

亚太区高净值人士的 保险规划

如何通过保险进行财富保全与传承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关于安永金融服务

安永在金融服务行业拥有领先的地位。我们明白提出关键问题的重要性，因为它是进行创新、转型与实现创造一个更好工作环境的关键。这将使我们的客户、员工与社会得益。金融加速我们的生活，没有任何其他行业可以触及如此多人或塑造如此多的可能性。安永在全球的284,000名员工为世界各地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相互连接的金融服务团队旨在为银行与资本市场、保险及财富与资产管理行业的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交易及咨询服务。凭着全球性网络及对当地市场的了解，我们能够协助提供行业洞察及优质服务，在资本市场与全球经济体中建立对我们的信任与信心。

通过将人们与恰当的知识与洞察力结合，我们能够提出关键的问题。问题越关键，答案越独到，世界也因而运转得越好。

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金融服务，请浏览
https://www.ey.com/en_gl/financial-services.

关于友邦保险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友邦保险」或「本集团」）是最大的泛亚地区独立上市人寿保险集团，覆盖亚太区内18个市场，包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内地、南韩、菲律宾、澳洲、印尼、中国台湾、越南、新西兰、澳门特别行政区、汶莱、柬埔寨和缅甸拥有全资的分公司及附属公司、斯里兰卡附属公司的99%权益及印度合资公司的49%权益。

友邦保险今日的业务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一个世纪前于上海的发源地。按寿险保费计算，集团在亚太地区（日本除外）领先同业，并于大部分市场稳占领导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值为2,840亿美元。

友邦保险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及服务，涵盖寿险、意外及医疗保险和储蓄计划，以满足个人客户在长期储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团亦为企业客户提供雇员福利、信贷保险和退休保障服务。集团透过遍布亚太区的庞大专属代理、伙伴及员工网络，为超过3,600万份个人保单的持有人及逾1,600万名团体保险计划的参与成员提供服务。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299」）；其美国预托证券（一级）于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交易编号为「AAGIY」）。



目录

序言	4
报告概要	5
亚太地区高净值人士概况	6
1. 高净值人士的保险规划	8
如何通过保险进行财富保全与传承	
2. 企业家的保险规划	22
如何通过保险保护您与您的企业	
3. 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的保险规划	30
如何通过保险在迈向退休的旅程中规划财富保全与增值	
4. 保险规划中会遇到的税务与法律考虑事项	39
您应考虑税务及法律问题	
结语	42
附录	44
在主要税务管辖区使用保险方案进行财富保全及传承和遗产规划可能需要考虑的税务注意事项	

友邦前言

在过去百多年以来，友邦保险一直致力于服务亚太地区数以百万计客户，跨越数代家庭，为他们提供不同类型的保障，并在此过程中让我们明白亦见证到早期规划和整体财富管理对于个人及家庭的生活、财富保障尤为重要。

随着最近十年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亚洲区薪资增长，高净值人士 (HNWI) 的数目以平均每年百分之十的幅度增加。而构成这客户层的高净值人士也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包括寻求家庭和财产保障的企业家或创业家，或计划退休的成功高管人员，他们往往有着独特和不同的保障需要。

高净值人士对保险方案的需求，亦不限于人寿保障。他们需要的服务覆盖范围，包括医疗保健服务、财富传承规划、税务优化、业务继承安排、债务风险缓解等。为了确保我们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及满足高净值人士的需求，我们与安永合作发表本研究报告，安永以其税务和财务咨询专业经验而享誉全球。本报告将针对了解高净值人士在规划家庭保障和财产配置上的需求，我们亦会了解成功企业领袖在退休计划上的想法和顾虑。本报告会重点分享最新的见解和发现。

我们的客户一直期望最优质的服务，因此我们与最优秀的伙伴合作。我们很高兴不仅在本报告能够与安永合作，而且安永亦能为我们的高净值客户提供宝贵的个人税务和法律咨询。这伙伴关系配合我们高净值理财及保障方案，贯彻我们帮助大众实践「健康长久好生活」的承诺，以及我们成为全球领先寿险供货商的目标。对友邦保险而言，客户比保单重要；健康生活更胜健康保险。我们的产品不止于人寿保障，更帮助大众活出更美好的每一天。

我们希望本报告所分享的见解，能够帮助您或您的客户规划保障需要。



STUART A. SPENCER (施斌升) 先生
友邦保险集团首席市场总监

报告概要

今天，亚太区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高净值人口。

在过去十年，亚太区的总财富规模迅速增长，以致总财富超越欧洲和北美地区。因此，亚太区的新一代高净值人士对财富保全及传承和遗产规划产生了极大的需求。

随着大量高净值人士在理财方式上变得更加成熟，市场上出现了大量与之相应的产品。然而，由于文化差异、认知及对财富保全与传承规划概念的不熟悉，亚太地区的高净值人士似乎不像其他地区的高净值人士那样充分利用现有的保险产品。

本报告所提供的指南与洞察旨在为高净值人士展示使用人寿与健康保险进行财富保全与传承规划的简捷性及重要性。此外，本报告亦探讨了企业家及专业人士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分析了目前高净值人士对保险方案的需求及行为趋势并阐述应如何将税务考虑纳入整体财富规划当中。

我们很荣幸能与友邦一起发表本报告。为此我们深信，本报告将对您的财富保全及传承和遗产规划之旅有所启发及帮助，以协助您保障您及您关爱的人之幸福。

1,412,190亿美元

截至2019年度中期，亚太地区总财富规模



博德仕

安永亚太区
保险业战略咨询领袖
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



洪家明

安永亚太区
保险与财富规划
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

亚太地区 高净值人士概况

前言

随着过去数十年亚洲经济不断迅速发展、个人收入及财富不断积累，对财富保全，资产配置及传承安排的需求大增。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数据，亚太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总和已超过全球GDP的三分之一。

亚太区已发展成全球高净值人士增长幅度最大之地区。据Wealth-X发布的《2019年高净值手册》（High Net Worth Handbook 2019），预计截至2023年，亚太地区高净值人士总数将增加260万，达到870万。

从过往专注企业发展、财富创造到现在区内高净值人士更加关注如何能够顺利把财富有效地保全、增长及传承。本报告主要探讨保险如何协助高净值人群进行财富管理，并对21世纪高净值人士的发展趋势及保险需求进行分析。此外，本报告亦探讨了相应的税务考虑，以协助高净值人士更深入地了解保险的价值。

本报告旨在带领高净值人士踏上财富规划之旅，从财富保全、传承和遗产规划多角度加以剖析。此外，由于亚太地区大部分高净值人士为企业家，且越来越多的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步入高净值人士之列，本报告亦因此为企业家及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的财富管理进行更深入分析，就他们面临的具体挑战寻找相应的保险方案。

研究范围

本报告由安永及友邦保险联合编制。对高净值人士保险市场进行调查，希望可以将亚太地区高净值人士的财富管理与市场上的人寿及健康保险方案进行匹配。

报告所提出的观点主要基于专项研究、对市场参与者及业界领袖的采访、对高净值人士的访谈及向亚太地区高净值客户分发调查问卷所收集的结果等的发现。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收集并分析了大量定性及定量的数据。

我们通过一项覆盖4个不同地区高净值人士（28%中国大陆、30%香港、5%台湾及37%新加坡）的客户调研以了解他们对财富与传承规划的实践及相关保险需求。利用通过与不同领域的行业专家进行深度访谈，对研究结果加以验证，并进一步深入洞察保险方案在财富规划中的应用。

客户调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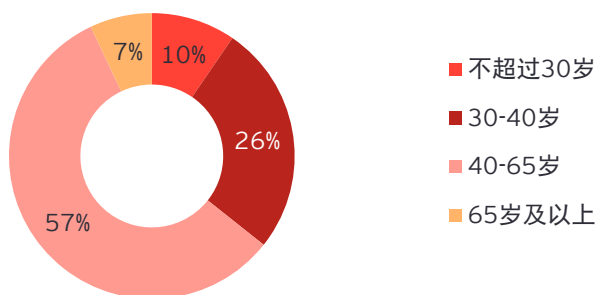
地区

客户调查在如下4个地区开展：

- ▶ 中国大陆
- ▶ 香港
- ▶ 台湾
- ▶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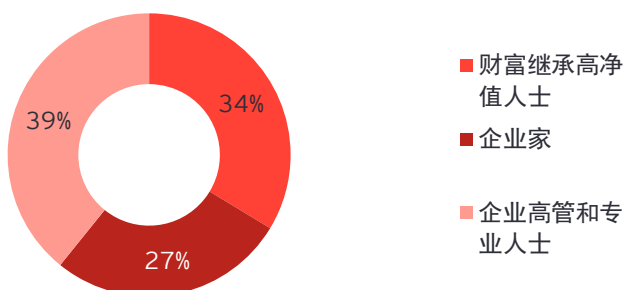
年龄

在本亚太地区高净值人士调查中，40-65岁占最大部分，其次为30-40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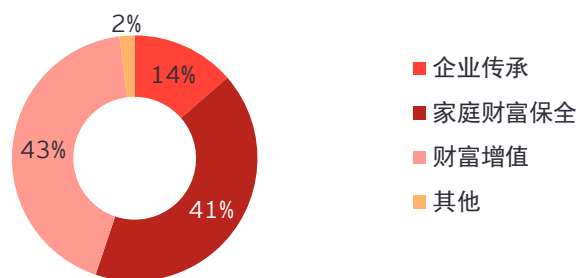
高净值人士分布

39%参与调查的高净值人士为企业家，61%为企业高管和专业人士和财富继承高净值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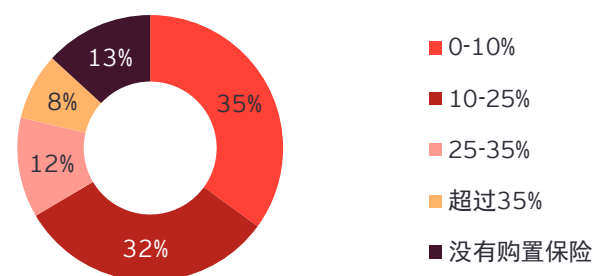
财富与传承规划的趋势

调查显示，大多数受访者进行财富与传承规划的目的主要为家庭财富保全和财富增值。



保险配置比重

调查显示，52%高净值人士保险配置的比重超过10%，显示出亚太地区高净值人士在财富与传承规划中对使用保险方案的重视。



全部客户调查结果已包含在本报告的不同章节。本报告根据清晰及相关性，按如下顺序展开：

- 1. 高净值人士的保险规划**
提供适用于所有高净值人士的保险讯息
- 2. 企业家的保险规划**
聚焦于拥有企业的高净值人士
- 3. 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的保险规划**
聚焦于高净值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
- 4. 保险规划中会遇到的税务与法律考虑事项**
为所有高净值人士提供相关的税务与法律讯息

高净值人士若希望全面了解财富保全及传承和遗产规划的重要性，推荐阅读完整报告；若希望迅速了解与自身状况相关的资讯，可挑选阅读相关章节。

如何通过保险 进行财富保全与传承

通过保险实现财富保全与传承

时至今日，在高净值人士的资产配置当中保险除了能提供条款上所提及之保障以外，更被视为财富保全及传承当中的重要一环。无论是用以平衡投资组合或用作杠杆配合投资组合，还是用以及早规划人生下一个篇章，保险对投资组合起着关键作用。本节将介绍高净值人士如何通过不同的保险方案实现**财富保全、增值及传承**。

72%

高净值人士

相信人寿与健康保险在财富保全
与增值中有重要意义

高净值人士因应他们的个别家庭、企业及财富管理需求，对保险有多角度的要求。透过识别高净值人士所面临的具体风险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定制合适的保险方案，能更好地满足每位高净值人士的个人化需要、实现保险方案对于高净值人士的独特重要性。

除了为身故及长寿两大主要风险提供保障外，人寿与健康保险也适用于以下方面：

- 家庭财富保全
- 传承规划
- 储蓄与分散投资风险
- 用作杠杆配合投资组合
- 流动性规划
- 高端医疗保健服务
- 递延纳税增值¹

高净值家庭越来越认识到保险方案是**实现其财富规划总体目标的基础**。保险方案正被积极应用于财产的均衡分配、跨地区的整合财富管理及流动性规划等重要财务规划事务当中。此外，高净值人士对保险能提供的医疗福利愈加关注，包括优质的医疗服务与高端医疗保健网络。本节的主题将覆盖目前高净值人士使用保险方案的多种不同方式。

¹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家庭财富保全

一直以来，由于保险方案可以为家庭财富提供保障，且不论受益人是受养人、配偶或子女，因此高净值人士的投资组合中占有一席位。尽管高净值人士拥有丰厚资产，但不少都面临着投资组合缺少现金流或存在未清偿债务所带来的风险，如若他们不幸身患重疾或意外离世，其家庭财富可能面临危机。

当高净值人士决定其家庭财富所需保障时，三个关键财务因素慎重考虑：

现有负债

需要尽快偿付的欠款，如医疗费用、财产税及其他即将到期的债务

维持一定的生活质量

高净值人士家庭维持其生活质量水平所需的费用，包括日常生活开销、财产及汽车保养费用等

未来预计的需要

预计的个人或商业支出，如子女高等教育费用、预期商业投资成本等

对高净值人士而言，保险方案不仅是保障，更是**提前规划与未雨绸缪**因为长远的规划在保障财富十分关键。它可以作为一个审视自身财务需求及投资组合的开端，并在实施时，成为增长家庭财富的坚实基础。

为了确保充分满足高净值人士的财富保全需求，可考虑定期与所信赖的顾问对自己及家人的保险保障需求进行整合评估。

传承规划

传承规划能协助高净值人士制定方案令家庭财富免受内外风险与威胁。若能提前规划，高净值人士在制定平衡现在与未来支出的最佳计划时，更可享受额外的灵活性。

在进行规划时，由于不同类别的资产都有其独特之处，某些资产更为适合用作传承和遗产规划。这些资产尤为重要的特性包括良好的**收益可预测性、安全性、灵活性及流通性**。

人寿保险合同包含预先设定的保险金，可在合同执行时立即支付，并同时保持一个灵活的收益结构。人寿保险也是常用于一般流动性规划的工具。此外，由于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对稳健，人寿保险是高净值人群进行传承和遗产规划的一种常用工具。

75%

高净值人士
使用人寿保险进行
传承和遗产规划

通过在传承和遗产规划中有策略地使用人寿保险，高净值人士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 维持家庭生活质量
- 财产平均分配
- 慈善捐赠

现今的高净值人士愈发积极地采用各种量身定制保险方案达致上述个人目标（当中包括家庭和商业需要）。

维持家庭生活质量

在传承和遗产规划中，人寿保险最常见的用途是用以确保家庭成员在高净值人士不幸离世后可以得到良好的照顾，并能够维持当前的生活质量。

高净值人士一般有充足的财富为其家庭成员提供保障。然而，若有未清偿债务或持有非流动资产，在维持家庭成员当前生活质量时仍会面临潜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年轻或拥有年轻家庭的高净值人士问题可能更明显，因为他们的家庭有较高的依赖性，而通过人寿保险可以降低此风险的影响。

人寿保险保证可以现金给付保险金，家庭成员可将所收到的现金用以满足迫切的个人或商业财务需求。保险金一般可与其他财务安排相结合，通过定制化方案满足个人化需求，典型的给付结构如下：

一次性大额给付	定期给付
一次性给付予受益人	以信托或家族办公室 ¹ 接受保险金，定期向受益人(可包括未出生的家庭成员)支付现金

在人寿保险的协助下，高净值人士可确保其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得以维持。

资产的平均分配

高净值人士确定了其家庭成员或受益人所需资金规模后，可考虑对各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或受益资产类型加以分配。这可能是传承和遗产规划过程中最重要、最困难的决定，因为资产分配与家族内部和谐间的平衡是该计划的成功关键。

资产分配应与家族和谐 达致平衡

当每位受益人都获得公允份额、资产得以平均分配，则各家庭成员可远离争端，保持和睦相处。然而，由于高净值人士的资产往往涵盖多个类别，导致财产难以公平分配，原因如下：

资产的价值波动与流动性差异
在资产组合中的权重不同
某些资产存在固有限制，难以平均分配，如收藏品、企业股份等

在这种情况下，人寿保险可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寿险保单的保险金可用于填补每个受益人获分配不同资产间的价值差异。通过保险金平衡受益人所获得的资产金额，可实现资产平均分配。

1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为进一步确保公平及灵活性，高净值人士可在受益分配中，综合运用寿险保单与信托基金或家族办公室¹的服务。在如下情况效果尤为显著：

- ▶ 资产价值波动频繁
- ▶ 多个受益人
- ▶ 复杂的资产分配情况
- ▶ 确保只有家庭成员获得家族财产

随着将人寿保险用于传承规划中，高净值人士的资产可以在受益人中得以平等及有效的分配。能清晰及时作出资产分配可以避免家庭争端，确保家族和谐得以延续。高净值人士可透过与信任的顾问作咨询进一步了解如何通过保险方案实现资产平均分配。



1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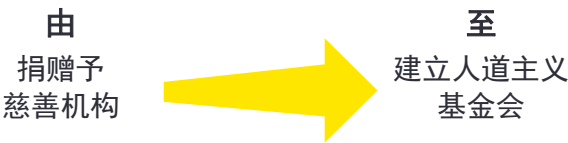
慈善捐赠

希望帮助改善他人福祉的高净值人士可考虑将慈善捐赠纳入其遗产规划中。

慈善是帮助有需要的人，回馈社会。慈善并不局限于某个地区或任何特定原因。高净值人士可以通过自己享受的方式捐赠。与此相关的一些方法包括：

设立慈善机构	社会公益捐赠
向大学、学校等教育机构捐赠	向医院、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捐赠
向弱势群体捐款	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慈善捐赠的范围很广：



无论捐赠规模的大小，捐赠行为本身包含着相信可以改善他人生活的真诚善意。

高净值人士可以预先进行遗产规划并在当中安排慈善捐赠作为其中重要一环，确保馈赠心意得以传赠与有需要的人士或机构当中，使资源得以充分利用。

典型的慈善捐赠规划流程包括：

- 1. 确立希望进行慈善捐赠的意义与目标
- 2. 识别需要帮助的慈善事业或组织
- 3. 决定捐赠规模及结构
- 4. 了解捐赠将如何影响家庭成员与受益人

人寿保险因其简单、灵活、稳定等特点，逐步为高净值人士所熟悉，并将其应用于慈善事业中。保险方案容易建立，不但容许有弹性额度，亦能长期保护其现金价值增长免受过大市场波动影响。

其他好处包括：

捐赠规模可**事先确定并得到保证**

可用作在世时或作为遗产进行捐赠的**灵活性**

所获红利可**增加捐赠的现金价值**

捐赠可在给付后**立即按设立初衷**进行使用

充分利用税务优惠以提高捐赠效益

人寿保险可以作为高净值人士遗产规划中进行慈善捐赠的一种关键工具。

高净值人士可以通过如下方式使用人寿保险满足对慈善捐赠的要求：

▶ **通过新保单进行捐赠¹**

高净值人士可以购买新的人寿保险保单，将慈善捐助的接受者设定为受益人，该高净值人士则作为保单持有人及被保人

▶ **通过现有保单进行捐赠¹**

高净值人士可向慈善机构捐赠现金，并使用现有寿险保单在遗产中取代该笔现金捐赠保障受益人

▶ **委托信托进行捐赠**

高净值人士可以委托信托公司在家庭成员和慈善接受者之间分配他们各自的人寿保险收益。这种结构可使高净值人士对自己的财产有一个较为集中的规划

▶ **维持捐赠**

对于定期支持慈善事业的高净值人士，人寿保险可以作为遗产的一部分，继续维持他们的捐赠

若高净值人士希望在遗产规划中使用人寿保险进行慈善捐赠，可以考虑与他们信任的顾问讨

论捐赠结构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以最好地反映他们的诚意，并以最大能力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其他传承规划方法

在进行传承和遗产规划时，信托公司和家族办公室¹一般与保险方案相辅相成。当它们与人寿保险结合使用时，可获得额外的灵活性和隐私。

家族办公室¹

- ▶ 协助高净值家庭处理财务与家族事务的私营公司
- ▶ 根据具体需求，可分为单一家族办公室与多家族办公室

信托

- ▶ 允许第三方代表为受益人的利益而进行资产管理的一种受托安排

高净值人士可与顾问讨论，以量身定制符合其传承和遗产规划需求的保险方案。

慈善捐赠案例

李女士已婚未有子女。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与私人基金会的帮助，她成功建立起自己的事业。她感到很幸运，在通往成功的路上曾获得他人的帮助，所以她总在思考通过自己的方式回馈社会，帮助有抱负的企业家。希望留下一笔超越物质的遗产，于是她向其信任的顾问寻求建议。

李女士决定将其保单理赔金的一部分捐赠给帮助有抱负企业家的慈善机构

她也希望可以维持伴侣的现有生活质量

李女士决定利用信托在过身后将其保单理赔金及财产分配为对慈善机构的定期捐赠及伴侣的定期收入。并进一步规定，当其伴侣过身后，剩余财产亦全数用于捐赠。

通过利用人寿保险与信托，李女士将可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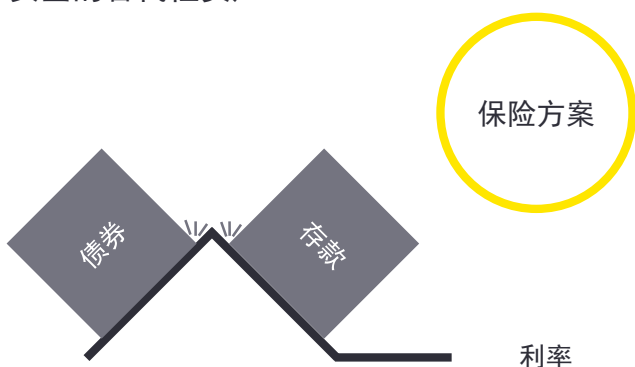
- 1) 留下有意义的文化价值让她的精神得以传扬，并
- 2) 能同时照顾好她的家人同时能够回馈社会

¹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用以储蓄与分散投资风险

具有储蓄功能的人寿保险保单或年金产品一般可以提供有保证的现金价值。在现在动荡的宏观经济环境中，把投资组合中的一部分投资于回报率稳定的保险方案，可帮助高净值人士实现稳定的财富增值。

随着政治、经济与社会等不稳定性增加，一般较为安全的投资，如债券与储蓄存款等的风险亦随之增加。保单因具有与债券和存款储蓄等相似的收益率，可在不稳定的环境下作为一种安全的替代性资产。



此外，在财富保全解决方案中的非保证红利可提供潜在的额外长期收益。当高净值人士希望通过一种提供合理收益率的投资工具平衡其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时，保险方案可能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

除了作为债券与存款的替代性投资选择，高净值人士也可以用更广泛的分散投资风险角度考虑保险方案。随着国际政治舞台的不断变化及世界经济的转变，高净值人士更加意识到其投资组合潜在的风险。尽管对冲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历来为高净值人士提供一定的投资回报，然而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士因考虑到投资组合的平衡以及安全性等因素转而选择将保险方案纳入组合当中。

保险方案因可提供稳定收益并保护投资组合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为投资组合增加稳定性。风险分散一直都是保险被纳入投资组合的一个原因，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必要性已变得日益显著。

39%

可投资资产规模超过500万美元的高净值人士认为
保险在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中起到
重要作用

人寿保险可促进财富稳健增值，并能经历时间的考验，是有价值的投资组合选择。

用作杠杆配合投资组合

人寿保险常被用作投资计划的杠杆。在创造财富中，它可作为一种提供现金流并增加整体投资收益的工具。

高净值人士将保险视为
其投资组合中
流动性相对较高的一部分，
因为银行愿意以此为杠杆
作抵押借贷¹

¹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保费融资¹与保单贷款都是基于寿险保单较为成熟的贷款工具。尽管这两种投资策略都是通过保险保单进行贷款，但他们的性质不同。

具体描述如下：

保费融资¹

- ▶ 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支付保单保费，随后利用保单所产生的部分收益清偿贷款本金

保单贷款

- ▶ 通过将寿险保单质押给金融机构获取信贷额度。该信贷额度是根据保单的现金价值确定，并且所获融资一般用于在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里进行投资买卖

保费融资¹

保费融资¹主要用于高净值人士希望购买高额度的保险但不愿意动用资本或出售资产以支付保费的情况。向金融机构借款支付保费，随后在保单有效期内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并通过部分保险收益偿还贷款本金。

当妥善计划保费融资方案¹，可为高净值人士提供一定的灵活性，满足其保险需求的同时允许他们将资金投资于其他资产。特别是在低利率环境下，通过保费融资¹，还可能通过保单收益率与贷款利率的差额获利。

保单贷款

保单贷款是一种有担保的信贷安排，需要将寿险保单质押给金融机构，且贷款金额取决于保单当前的现金价值。贷款可在整个保单有效期内灵活多次进行偿还或一次性全额偿还，也可以从保险金中扣除。但若未清偿贷款与应计利息的总和超过了保单当前的现金价值，则需实时偿还贷款或该保单将被退保。

在申请保单贷款时，一般不需要说明贷款的用途，可对贷款进行自由支配，不受用途的限制。此外，贷款资金可迅速发放给贷款人。保单贷款非常适合用于满足对资金的即时需求，例如用于有时间限制的投资机会。

此外，根据个别市场情况，保单贷款获得的资金不会构成税务责任。若使用得当，保单贷款可作为一种为不断增长财富提供及时、有保障的流动性工具。

利用人寿保险保单获得资金流动性及创造财富的杠杆可能是一种便捷的解决方案。然而，在申请保单贷款之前，需要慎重考虑一些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贷款机构的风险承受水平，及对抵押保单的相应评估	利率变动
保单权益将先分配给贷款机构，剩余的现金价值或理赔金才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	分期偿还本金或一次性清偿
将保单抵押或需被要求取消原定受益人	实现的收益是否会大于贷款成本

在考虑通过保险进行融资时，恰当评估长期维持所质押保单持续有效的能力尤为重要，以确保获得所有的保障、流动性与杠杆融资的好处。

1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流动性规划

长期以来，流动性规划一直被私人银行及理财专家奉为财富管理与传承规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可帮助高净值人士进行长期流动性规划并增加其投资组合的可持续性与灵活性。

资产流动性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至关重要的，如面临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时、急需资金以应对财务困难时、需要资金支付医疗费用时或更多其他突发情况时。这样的情况一般是意料之外的状况，需要迅速做出反应并会对高净值人士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流动性规划是保护高净值人士及其财富的关键。

一个常见的误解是高净值人士不受流动性问题困扰，但他们的资产组合往往主要由房地产、私营企业股份及收藏品等非流动资产构成。定期、全面的资金需求评估及规划对于确保充足的流动性是必要的。这样做可以提供以下好处：



保险是一种特殊的流动性规划工具因为它是一种独特、包含现金流的金融工具。它可以作为预先规划资金的坚实基础。保单在流动性规划中具有多种用途，如下所示：

- ▶ 债务保障规划
- ▶ 家庭财富流动性规划
- ▶ 个人流动性规划
- ▶ 收入现金流

债务保障规划

一般情况下，债务保障规划使用终身寿险或定期寿险等具有杠杆保额的保险，为高净值人士的投资组合提供流动性，以在需要时立即清偿债务。

大部分亚太地区的高净值人士将主要财富配置在房地产、企业运营等非流动资产上。这意味着，在意外情况下，必须立即偿还个人或企业债务时，突然的现金支出可能会导致资源紧张并对整体资产组合产生重大影响。当高净值人士暂时缺乏现金，或因高净值人士意外逝世，其家庭需要在短时间内偿还债务时，所造成的影响尤其严重。

若高净值人士或其家庭成员不能及时为未偿还债务筹措到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可能会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这种行动可能导致高净值人士资产被迫不必要或不合时宜地出售。

在高净值人士意外离世的情况下，家庭成员可利用所获得的保险金立即清偿未偿还的贷款。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当居住物业按揭被收回时，人寿保险给付的保险金可立即提供必要资金并避免不必要的迫迁。

人寿保险是一种简单的流动性规划与债务保障规划的解决方案，高净值人士可利用保险规划其长期的家庭与个人流动性需求。

家庭财富流动性规划

如前所述，对高净值人士而言，保持一定的流动性非常关键。因为这能在意外发生后维持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以至偿还债务或其他财务责任，如税项等。作为家庭经济支柱的高净值人士保护家庭成员免受不必要财务负担尤为重要。

由于资产未能及时寻得合适的买家或不合时宜出售，股票红利、债券利息仅在固定日期给付，即使出售资产也可能在一定期限后才能收到现金款项，相比之下，人寿保险的保险金一般是立即支付的。在困难时期，家庭成员将能够利用预先确定的现金立即偿还任何债务并用以支付生活开销，协助维持现有生活方式。您所信任的保险顾问，在意外事件发生之后还可提供必要支援，协助渡过难关。

将人寿保险作为整体财富管理与流动性规划的一部分可以帮助高净值家庭维持稳定同时为其资产组合与生活质量提供保障。

个人流动性规划

当今社会瞬息万变，因此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配置将受到不同的考验。在这些特殊情况下，拥有必要的流动性可帮助高净值人士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甚至是健康状况。由于回报率低，大多数高净值人士不会将较大比例的资产配置在存款上，因此，在最需要现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现金短缺的情况。

人寿和健康保险都是可靠的流动性规划工具，可确保在突发事件，如不幸患上危疾、投资组合重组急需资金周转或面对极具吸引的投资机会下能及时获得需要资金。

任何人都有可能需要医疗服务，高净值人士也不例外。健康保险不仅可提供医疗所需流动资金，还可协助高净值人士获得一流的医疗服务。保险公司拥有庞大的医疗网络可帮助高净值人士在紧急情况或护理长期严重疾病时获得最先进的医疗服务。

人寿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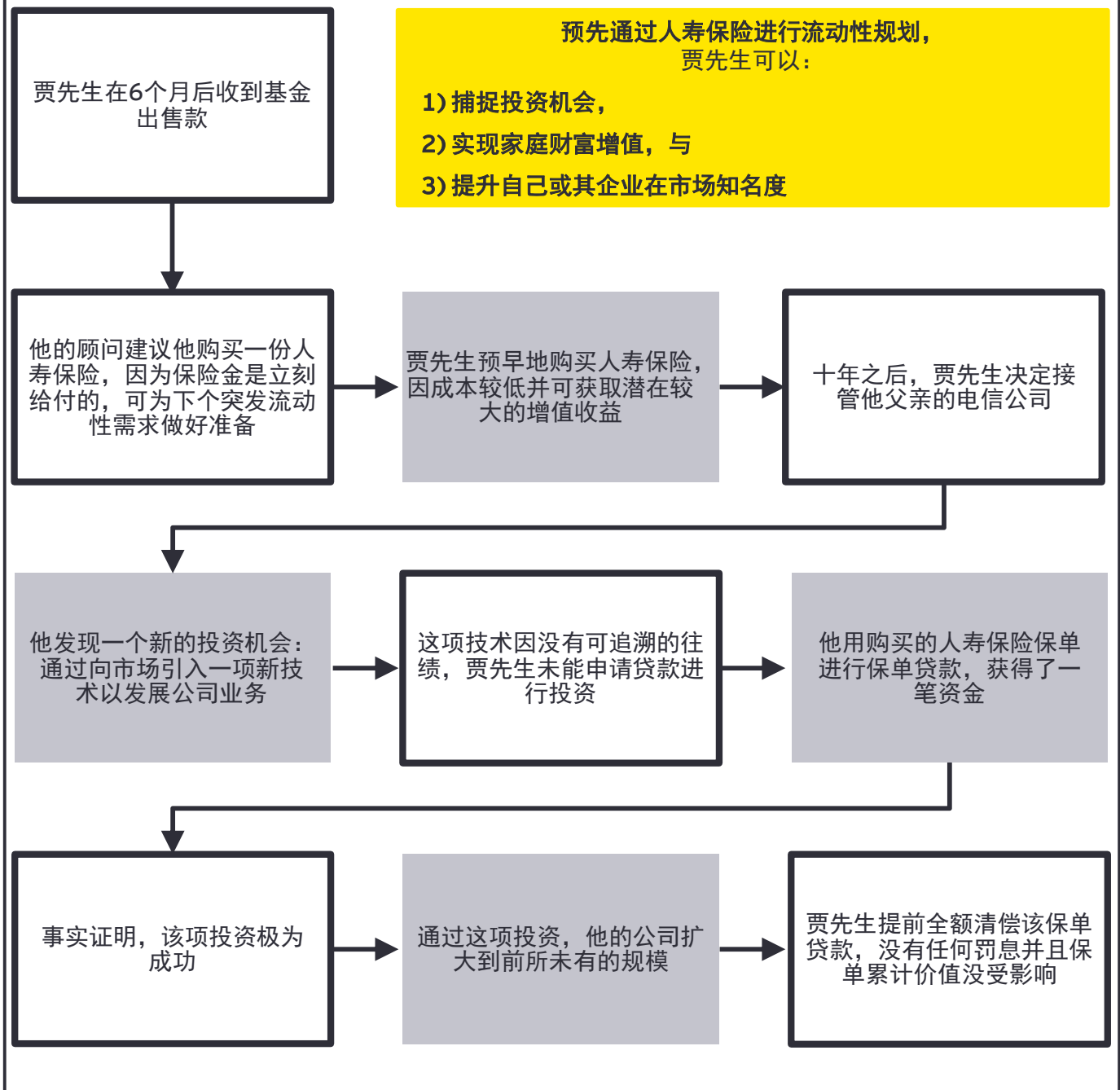
通过提供流动性使高净值人士在动荡时期继续
维持当前的生活方式，从而
保持安稳

流动性规划案例

贾先生是一位35岁的企业家。他的父亲是一位电信大亨，不幸在两年前过世了。他的父亲同时也是一位艺术品与古董车的收藏家，其大部分遗产是艺术品、古董车及房地产。贾先生的父亲还持有单位信托基金，该基金是为了提供流动性予贾先生而购买的。

贾先生拥有自己的成功事业与稳定的收入，他并不打算利用父亲留给他的遗产。直到有一天，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出现了。他决定出售该基金以把握投资机遇。当他联系他的顾问时，被告知基金出售需要6个月时间，而其他遗产亦需要更多的时间寻找买家。

由于6个月的等待期太久，贾先生只能遗憾错失该投资机会。但是他下定决心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同样，人寿保险也可以为个人紧急财务需求提供及时的保障。人寿保险可以快速、简便地解决任何突发现金流问题。如以上案例所示，人寿保险亦能便捷地转化用以捕捉其他投资机会。

此外，基于保险方案的本质，高净值人士和其受益人的健康可受到保障，同时，保险的衍生特质及其保险金可在需要时用于满足高净值人士的各种流动性需求。该流动性可以用于新的商业投资机会、企业股份转让或家庭财富保全。可以根据每位高净值人士的个人需求对保险所提供的现金流进行个性化安排。



人寿与健康保险都是可靠的投资，能在高净值人士和其家庭最需要的时候提供及时的现金流。

收入现金流

若高净值人士的大部分资产为公司股权或非流动资产，可动用的现金可能有限。若希望保持自己或家庭成员的财务稳健，长期收入现金流在不同经济周期里均十分关键。年金类产品可将一定资金转化为长期稳定现金收入。高净值人士可以利用年金灵活选择支付周期、积累期

限、利率类型及支付方式，以定制最适合自身需求的资金安排，抵御不同经济周期带来的挑战或为家人提供有保障的生活。

利用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进行流动性规划可确保稳定的收益与及时的资金提取，并同时享有保险公司独有的医疗网络，这是其他投资资产所不具备的。在进行流动性规划时，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对于促进一个全面的流动性安排是极具价值的。

高端医疗健康服务

近年，随着人类生活节奏急促发展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新型疾病不断出现。除了由城市生活方式改变引起的疾病外，偶然爆发的疫情已成为对所有人，包括高净值人士在内的真正威胁。因此，高净值人士对购买健康保障保险方案的兴趣日益浓厚，籍此为自己与家人获得高端医疗服务。

医疗及重大疾病保障能够以有别其他金融产品的方式，帮助高净值人士做好应对健康问题的准备。它不仅覆盖可能出现的医疗费用，还可以利用保险公司的独有网络为高净值人士寻找一流的医疗服务。

33%

的高净值人士回应指出
持有医疗或重大疾病保险保单

过去，大多数高净值人士认为健康与重大疾病保险是不必要的，但今天的情况已并非如此。购买健康与重大疾病保险并非仅出于对是否可以支付医疗费用的考虑，还关乎是否可以得到最好的医疗护理服务。

大部分的高净值人士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并积极将健康与重大疾病保险纳入其投资组合之中，以确保健康出现状况时，高净值人士及其家人能够获得最好的医疗服务。

为了满足这些高净值人士的需求，保险公司为他们提供高端的健康保险与重大疾病保险。这些解决方案一般提供包括全球住院费用报销、优先安排日间手术、专家网络、较长期限的住院后护理与全球紧急救助等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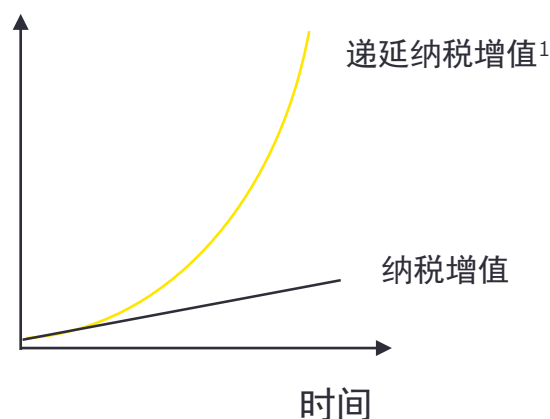
习惯对事情有把握的高净值人士若希望确保面对紧急医疗事故时，能有更妥善的财务和医疗安排，可以向他们的财务顾问咨询符合他们自身需要的健康与重大疾病保险方案。

递延纳税增长¹

人寿保险是一种特殊的投资工具，与大多数财富创造工具不同，其现金价值可以免税或递延纳税。递延纳税是指在提取资金前无需为增长

纳税，从而使资金以比投资于应税投资工具上以更快的速度增长。递延纳税增值¹可能会对整体财富增值产生重大影响，该影响在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尤为显著。

当投资收益按增长征税时，增长潜力会被降低。这一点在复利或连续投资模式的投资中尤为明显，这两种模式都是高净值人士在较长时期内积累财富的常见方式。如果没有递延征税或免税，投资收益的增长潜力就会受到抑制。人寿保险因其收益当期无需纳税，每年的回报率因此有可能高于承担相同风险的其他投资工具。随着时间的推移，差距将进一步扩大。效果如下图所示：



“

健康是一种若能保持，则可令人获得快乐的无形资产。保持健康也是保护家人的一种方式，允许您继续保护家人，而不需家人反过来保护您。

— 知名制造商的高净值高管

¹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由于人寿保险的税收政策非常稳定并受到国际认可，其保险收益一般是免税或递延纳税的。寻求有保障财富稳定增长的高净值人士可以与值得信赖的顾问讨论如何通过人寿保险平衡及实现其财富规划的总体目标。

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在高净值人士的财富保全、传承和遗产规划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从保证家庭生活质量到在患病期间提供医疗支援，保险方案提供了大量的应用及相关益处，因此，高净值人士有需要将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纳入其投资组合之中。实际上，保险方案可能是高净值人士所能选择的最有价值、最有意义的投资，因为它在高净值人士需要时所带来的价值是没有任何其他投资所可比拟的。

对高净值人士而言，尽早采取行动是保障财富及规划遗产与传承的关键。及早购置保险方案可确保其财富得到保障、完善未来规划并协助筹划财政储备及应对未知的计划。

为了充分利用保险方案的益处，建议高净值人士与其信赖的顾问就其个人与商业需求进行讨论。基于所获讯息，顾问可以为高净值人士提供量身定制、极具价值的保险方案。



如何保障 您与您的企业？

保险是商业规划的关键之一

面对瞬息万变的营商环境，业务保障越趋重要。因此，企业家需要实际而灵活的商业保险方案，协助企业应对突发情况，以保持业务如常运作。

人寿与健康保险可以构成高净值人士商业规划、保障和转让的一个重要部分。企业家普遍意识到有必要为未来财务状况作准备，但他们往往不知道该如何做到这一点。

如今的企业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成熟，他们正在寻找最适合的解决方案以配合他们不断变化的商业财富保障需求，这些包括：

1. 商业贷款和个人担保保障
2. 健康与疾病收入保障
3. 企业传承和遗产规划
4. 平均分配遗产
5. 遗产税和其他相关的税务讯息
6. 退休后规划

本节将剖析如何满足企业家现在与未来在商业财富保障上的需求。

1 只包括在居住地购买保险的企业家
2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54%
高净值企业家¹
通过人寿与健康保险
达致商业保障

企业需要面对当其要员，贷款担保人或主要股东面临重疾或离世可能引起的一连串复杂问题而这些问题将对企业产生严重的影响。充分使用保险是一种简单而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并且可以让企业家专注于业务发展。

保险金可以为下列情况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

- ▶ **商业贷款保障**
维持企业偿还贷款所需现金流，并管理企业整体债务
- ▶ **要员保险计划²**
用所得款项聘请合格的替代者，以尽量减少收入损失及避免大型工程项目延误
- ▶ **股东保障**
通过买卖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企业权益份额，以确保企业的持续经营；以及对其他股东和离世股东家人的保障

通过成功的规划，人寿与健康保险可协助企业保障财富。以下章节将详细阐释它们在企业财务保障当中的关键作用。

商业贷款保障

当企业负责人或贷款担保人不幸因病或身故而未能履职导致债权人可能要求企业提前偿还贷款，引致企业蒙受损失。

仅有
13%

高净值企业家¹
通过人寿保险实现商业贷款保障

通过人寿与健康保险的成功规划，可使企业在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具备所需现金流，同时非银行债权人可能会要求企业在发放贷款前购买商业贷款保障的相关保险。

金融机构往往要求担保人通过固定资产抵押进行担保，如企业不动产或家庭住宅。在这情况下，贷款保障将是保障担保人资产的关键。若没有贷款保障，一旦出现因担保人过世而导致贷款违约的情况，金融机构将取得并出售其抵押资产。

若企业家不幸患上危疾，债权人或要求收回贷款，健康保险金可以提供所需流动资金，避免被迫出售企业资产。

除了商业贷款外，董事贷款和个人信用担保融资也一般可以通过人寿与健康保险来提供贷款保障。这些普遍是无抵押贷款，贷款保障可以

防止企业被迫出售资产进行清偿。

此外，成功的贷款保障计划可以使企业为未能预见的事件做好准备，如资金周转危机或针对企业的诉讼。

综合以上情况，人寿与健康保险是其中一个为**偿还贷款提供保障的简单有效方法**。提前规划可以为企业未来的持续经营与增长提供保障。

要员保险计划²

要员保险计划²为最常见的企业保险之一，是一种针对企业要员的人寿保险。该计划的要保人跟受益人是企业，而作为被保人的企业要员其知识、创造力、声誉和技能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增长至关重要。企业要员包括：

高级管理层

公司内经验丰富、业务关系深厚、业务理解深刻的管理人员

销售精英

顶级销售人员一般掌握着关键客户关系，因此为公司总收入中贡献相当大的部份

技术专才

技术专才，对复杂的业务运作有深入的理解，对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有丰富的专业认知

知识产权专家

对产品创造研发，服务设计与实施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人士

¹ 只包括同意人寿保险能协助财富保全的企业家

²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33%

高净值企业家¹
使用要员保险计划²
确保企业的延续

倘若企业要员遇上不幸事故无法履职可能会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当中包括：

▶ **利润流失**

由于失去业务关系、有竞争优势的产品或服务设计及以前由企业要员提供的营运效率而导致收入减少，造成财务损失

▶ **债权人撤资**

企业要员离世后，可能会出现债权人撤资并要求立即清偿贷款，因为这些债权人之前是以企业要员的业务增长能力作为保障而借出资金

▶ **竞争优势消失**

由于丧失具有重要产品设计技能和服务技能等知识能力的企业要员，将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既有竞争优势

▶ **项目时间延迟**

企业要员主管项目延迟和随之产生的复杂问题可能会影响企业的财务表现和声誉

▶ **股东信心下降**

企业要员的离世，导致现有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下降

在最坏的情况下，这些后果可能导致企业无法持续正常运作而资不抵债和倒闭。人寿与健康保险可以通过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在问题出现时立即加以解决，从而防止这些情况的发生。

为成功规划企业的未来，企业家保障其人力资

本显得至关重要。

股东保障

在商业合作关系中，买卖协议可以为**股东权益的平稳过渡**进行规划。买卖协议是两个或以上股东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其中详细规定如果某一股东过世或在其他情况下（如病情危重），其所持权益份额将如何分配。

在此情况下，大多的买卖协议执行时，资金来源一般是企业股东相互购买的人寿保险金。在某一股东离世的情况下，人寿保险产生一笔保险金现金给予受益人，以换取将过世者的权益份额转让给剩余的股东。受益人，一般是其家庭成员，将保证收到一笔预订的现金，因为这笔款项并不依赖于企业未来的营运资金。

除了资金保证外，买卖协议还提供以下额外优点：

保证买方对企业的兴趣
并锁定购买价格

防止资产的低价出售

防止外部买方
从企业中获得份额

给予离世者家属
公平且适当的补偿

通过为企业持续经营及
平稳过渡提供保障
从而提高企业稳定性

1 只包括同意人寿保险能协助财富规划的企业家

2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买卖协议案例展示

家明是一位38岁的企业家。最近他与商业伙伴建成创办了科技初创企业王朝科技。家明把他所有的财产和精力都用于初创企业上。家庭方面，家明的太太刚刚生了小孩，考虑到出现意外时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家人的未来保障，家明决定与建成达成买卖协议。然而，建成为将来所需的流动资金感到担心，因为他必须在家明离世后购买属于家明的权益份额。

步骤 1

家明和建成签订一份由人寿保险资助的买卖协议，一旦其中一人过世，保险公司将为另一人提供购买已故合作伙伴所持权益份额所需资金。

步骤 2

两人共同创办的企业，王朝科技，为家明和建成购买人寿保险。

步骤 3

当家明不幸离世时，人寿保险公司将向保单持有人，王朝科技，支付赔偿金以赎回家明的权益份额并重新分配给建成。

结果

王朝科技赎回家明所持权益份额，并支付公平和合理的金额给他的家人以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

家明所持权益份额通过简单的权益份额转让重新分配给建成。

除了上文提到由公司订立买卖协议外，还有其他不同模式的买卖协议，例如：

1. 互相购买协议
2. 受托人互相购买协议
3. 混合协议

在企业家因重疾而无法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保险金可对企业运作、营运起到辅助保障作用或协助企业家转让其权益份额。企业家可以通过使用人寿与健康保险产品来解决部分或全部的经济责任。

为实现对企业的充分保障，建议企业家定期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以了解企业及其股份的现时价值。根据对高净值人士的调查，44%的受访者定期对他们的企业进行价值重估。这样，企业家能够调整其人寿保险的覆盖范围，以确保在买卖协议期间得到充分保障。

企业传承的预先安排

通过以人寿保险为基础签订的买卖协议进行规划，可确保企业不受外部干扰；预先安排传承，能为企业塑做未来的发展放向，并确保企业的传承和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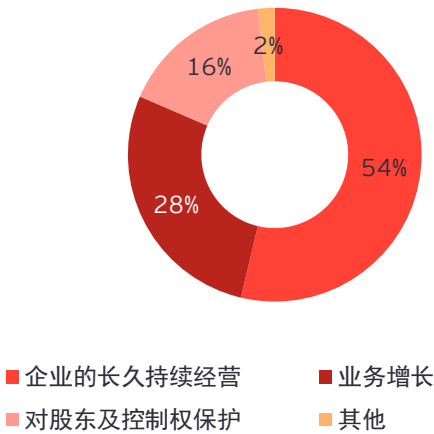
成功的企业传承规划包括深思熟虑与及时行动。买卖协议规定由企业家提前指定的家庭成员或业务伙伴购买预先设定的权益份额，并从遗产中出售相应的份额。通过这样的安排，企业家可以预先安排积极主动且愿意管理和发展企业的继任者。这将使企业受益，因为可以提前选定有干劲的继任人，减少不确定性和风险。

若企业家有多于一位继承人，亦可透过大额保单确保其余继承人得到公平的资产分配以免却纷争。

总而言之，合作伙伴或指定的继承人和家庭成员将分别获得确定的企业控制权和保险的现金支付。

通过商业贷款保障、企业要员保险计划¹、股东保障等方式，高净值企业家不仅可以为企业的未来提供保障，同时也可以提早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企业家在企业传承时主要关注因素？



“

定期评估企业价值
可使企业家及时调整其人寿保险的保障
范围，以实现对企业价值的充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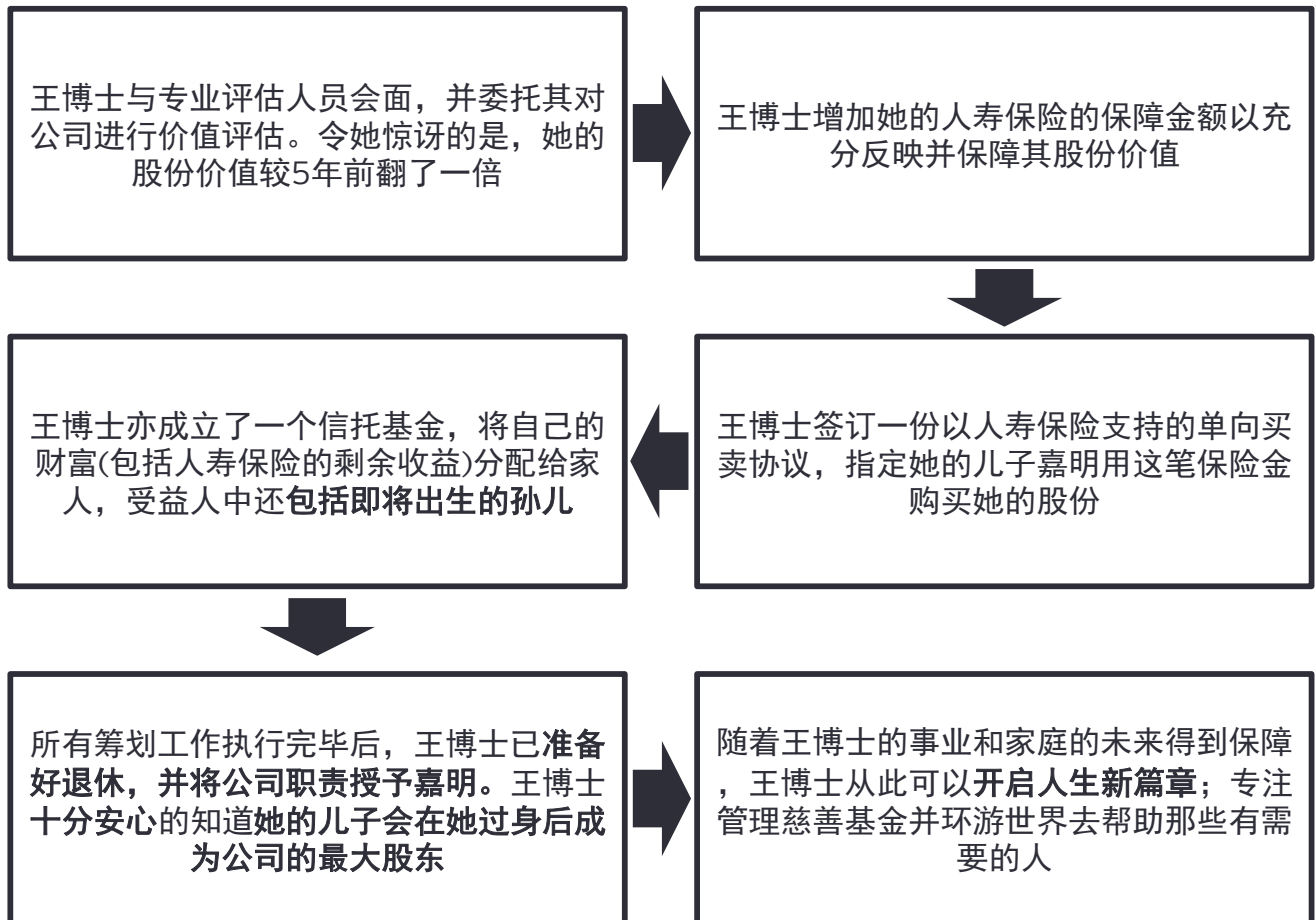
-亚洲知名金融机构高管

1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企业传承案例分享

60岁的王博士是大中华地区最大家族医药公司的最大股东。王博士的家族生意非常成功，公司定期申请专利并发明非常畅销的药物。王博士一生都在孜孜不倦地勤勉工作，因此希望退休并开始人生的新篇章，关注于管理她和丈夫一起建立的慈善基金，并在生活中找到新的成就感。然而，王博士也希望能确保在过身后，她的股份只会传承予她的大儿子家明，因为家明一直希望管理家族公司。

在王博士和她的顾问讨论后，她决定用人寿保险来预先规划企业传承。因为，这方法的透明度和肯定性能保障股份顺利传承，以及对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然而，当她被问及她的人寿保障是否有足够的保障时，王博士并不确定，因为她不清楚公司的现时价值。她的顾问向她建议并推荐了企业价值评估服务。



通过提前安排企业传承，王博士实现了：

- 1) 确保企业的持续经营
- 2) 保障家人的生活质量
- 3) 实现她照顾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梦想

企业家的未来财富保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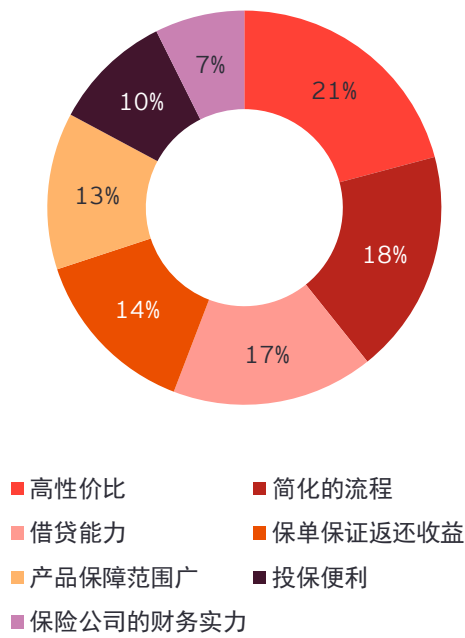
基于对相关专家和行业参与者的访谈，我们发现，如今的企业家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偏好那些流程简单、投保容易、对个人及企业保障范围广等特征的保险产品。

一位向企业家提供企业规划建议的银行高层表示，在购买商业保险时，便利程度正成为企业家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因为高净值企业家更愿意把精力放在经营业务上。他们花费在购买保险产品上的时间有限，并在寻找简单便捷的新方法，如线上购买及其他节省时间的措施，以帮助其迅速完成整个购买过程。

因此，保险公司找到许多降低流程复杂性的方法。例如，业内领先的保险公司为高净值人士提供高额度的保险承保方案，以免却高净值人士需要寻找多家保险公司承保高价值资产。

如图所示，13%高净值企业家的回应表示，保障范围广的保险方案是他们考虑商业保险的其中一个优先因数。企业家对可同时满足个人及企业保障需求、涵盖财富管理所有方面的保险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财富创造、财富保全、传承和遗产规划等。此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正在寻找专业的顾问协助他们规画企业保障与发展方案。

高净值企业家考虑购买商业保险的优先因数



“

企业家一般需要精简的购买流程和整合的保险方案

- 保险科技企业创办人

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希望为他们的个人和企业财富管理咨询寻找“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这样，他们可以综合个人和企业财富管理需求，宏观地作出财富管理适当的决策及安排。面对这样的需求，保险公司除了提供保险和投资建议方案外，亦可向其客户提供一些转介服务。一些业内领先的保险公司为其高净值客户提供信托、税务及法律咨询转介服务，让高净值企业家可以更全面评估及检讨个人和企业财富管理上的需要。展望未来，保险公司可以考虑发展业务重组和商业咨询转介服务，以纳入一站式财富管理和保险方案。通过不同财富管理产品和转介服务间的协同作用，高净值企业家将可在进行个人和企业财富管理时获得更大的效益。

人寿与健康保险在为企业家提供个人财富保全和企业传承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未来的企业保障或许会是一个度身订造的商业解决方案，即通过定制人寿与健康保险产品和提供补充商业咨询服务来实现全面保障。

一个综合、高效、便捷的保险方案，不仅能为高净值企业家提供全面的保障，还能为他们节省时间，让他们有更多时间专注在自己喜欢的事情上。

为通过人寿与健康保险实现企业保障的最大效益，企业家应定时评估其企业价值和保障需求。对企业价值和保障需求的明确评估可确保有效的企业财富规划

如何通过保险 在迈向退休的旅程中规划 财富保全与增值

通过保险在规划退休以至享受退休的过程中进行财富保全与增值

在过去十年中，亚太地区的高净值人口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成功企业数量的增加，越来越多拥有高收入的成功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金领”）步入高净值人士之列。由于亚太地区的预期薪资涨幅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高净值人士中金领的比例亦预计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本节将讨论如何有策略地管理财富，以满足他们人生中，包括退休及退休后生活，不同的财务需求。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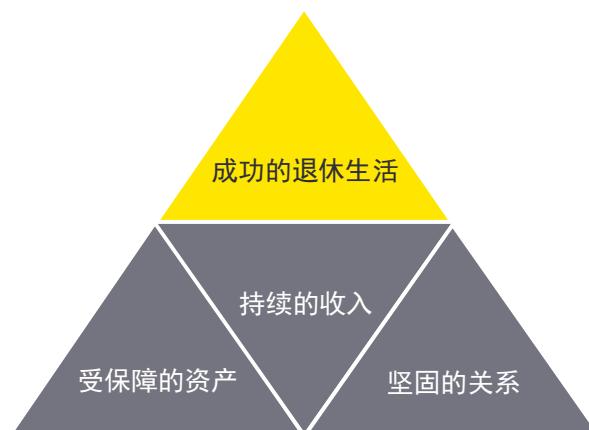
高净值人士
认为退休规划是整体财富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许多成功人士来说，从工作到退休的转变过程需要多方面考虑。一个成功的退休转变的确需要精确且全面的规划，因为这重要人生里程碑会带来跨越财富规划不同领域的变化。

本节将就以下方面详细阐述成功金领如何有效地规划迈向退休的旅程：

1. 收入及生活方式规划
2. 资产保值
3. 风险分散
4. 资产保全与维持现金流

退休是一个享受职业生涯成果的时期，可以享有时间达成梦想。有策略的规划可帮助高净值人士轻松迈向退休。当拥有稳定的收入，良好的资产规划免受过大市场波动影响，并且在商业和个人层面上都有坚固的关系，高净值人士才能充分享受退休生活带来的幸福与安宁。



收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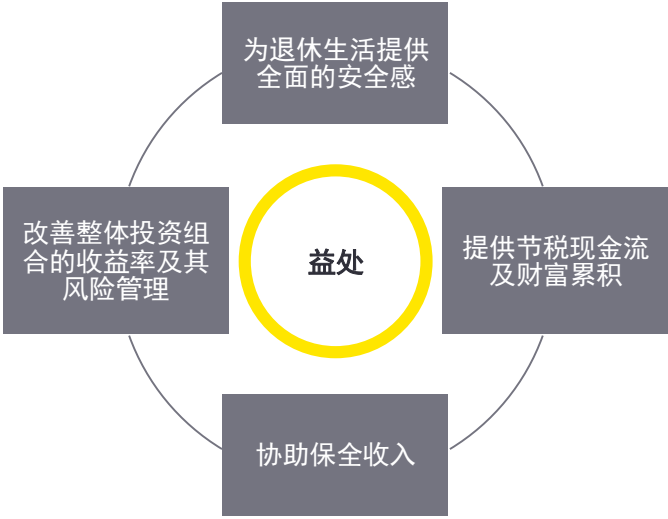
退休金计划在今天已不再普遍。随着时间的推移，退休收入规划的责任已经从雇主转移到员工身上。个人退休收入规划已变得至关重要。

一般而言，高净值人士若希望能在退休后保持现有生活质量将需要维持相等于现时收入50%到70%的现金流。当计算所需退休后现金流收入时，应加以考虑预计通货膨胀，因为只有这样，当生活需要发生变化时，才能继续维持理想生活水准。

在日益动荡的宏观经济环境中，退休规划可能变得艰巨。高额度人寿保险是其中一种解决这个问题简单而有效的方法。它可以提供合理的现金价值与收益以形成一个健全的退休收入计划。选择正确的人寿保险类型与适当的保险金额于退休规划而言益处良多。

有配偶的高净值人士，在规划退休时为夫妻双方投保也非常重要。为夫妻双方购买保险，可以确保即使在一方意外离世的情况下，另一方也能获得维持生活水平所需的收入。

人寿保险所提供的优点包括：



高净值人士有机会因提前调整其投资组合而令退休规划受益。减少固定资产（如大面积的住宅）并将资金重新分配到产生被动收入的投资项目上，可为其提供退休后生活所需的财务稳定性与灵活性。

40%

高净值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认为
收入规划
于退休规划而言极为重要

生活方式规划

一个全面退休收入规划当中应包括生活方式规划，它可确保高净值人士能享受期待的悠闲退休生活方式。一般规划需要可被分为如下两类：

固定需要	非固定需要
▸ 物业及汽车维护需要 ▸ 生活必需品 ▸ 税费	▸ 对生活方式及收藏品的投资 ▸ 休闲娱乐（如：邮轮假期、高尔夫旅行等）

在考虑制定符合预期的退休生活方式时，通过确定规划中的固定需要与非固定需要，可制定出更优化的财务策略以增加灵活性以享受精彩的退休生活。



对退休规划进行压力测试并加入考虑如子女创业、在退休前购买新游艇等的高昂需要，可进一步评估高净值人士退休期间的财务稳健度。通过尽早规划与购置保险，高净值人士有机会发现他们其实可比预期的时间更早开始享受财务自由或确认退休后的舒适生活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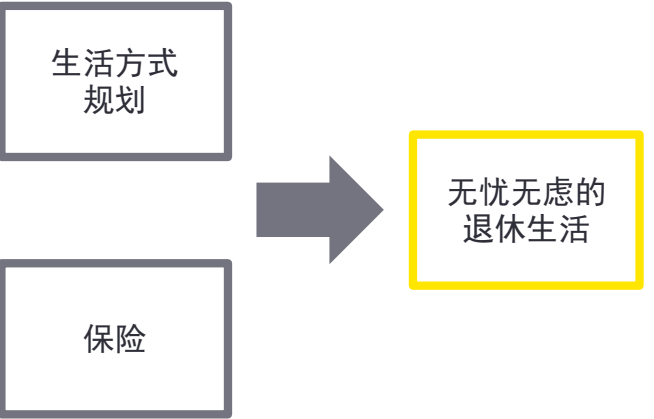
其他需要

在进行退休规划时，要谨慎考虑自身及受养人的收入需求。对于有需要在经济上支持子女的高净值人士，需要注意到这种经济支持可能会于整个退休期间维持。尽早与受养人进行沟通可以协助确定双方愿意接受的经济支撑水平并达成一致期盼，使得双方都能在高净值人士退休后继续享受现有或更好的生活。

高净值人士退休后，可能仍需照料年迈父母。近年，医疗保健水平显著提高，人们的预期寿命也随之显著延长。因此，预计未来的医疗保健成本亦将继续攀升。

这也会影响高净值人士自身医疗需要，因为医疗保健是每个人每阶段都具有的需求，且这高额需要是无法预测的。因此，预先为自己及家人购置医疗保险非常重要。此外，当意外发生时，保险顾问更可根据保险公司完善的医疗资源网络建议更好的就医渠道令高净值人士及家人可获取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或手术。

生活方式规划及保险购置可减轻休闲娱乐、家庭生活方式及医疗保健等需要带来的担忧。使高净值人士在退休前就能充分放松下来，退休后无忧无虑地享受生活，专注寻找理想。



对预期收入和需要的及早规划是享受退休生活并维持良好家庭关系的关键成功因素。在退休前将一切准备好，退休后高净值人士即可专注于享受多年来勤奋工作后应得的欢乐，悠闲与健康。

退休规划案例

俊明是一位40岁的私人医院整形外科医生。由于事业很成功，他计划提早于55岁退休，用所赚的财富享受悠闲的退休生活。俊明有一个儿子在上大学，他的梦想是在毕业后创办一家科技公司。俊明咨询他的财务顾问，希望可以为其提供退休规划，使他退休后仍可享受现在追求的甚至更好的生活。

40岁

俊明与其顾问就预期的退休生活方式及收入需求进行讨论

他的顾问建议尽早购买具有储蓄功能的人寿保险以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有保障现金价值

俊明继续从事他的医疗事业并过着悠闲的生活

五年之后，俊明与顾问对退休规划进行重新评估。由于其工资超预期增长，及保单的现金价值累积，俊明发现自己可以比计划更早退休

他的保单支付非保证红利，俊明决定提取这笔资金作为儿子创办科技公司的种子基金

50岁

俊明出乎意料地能提前开展退休生活。他的流动收入在提取方式上亦非常灵活，他已为任何重大的意外财务支出做好充分准备

透过退休规划，俊明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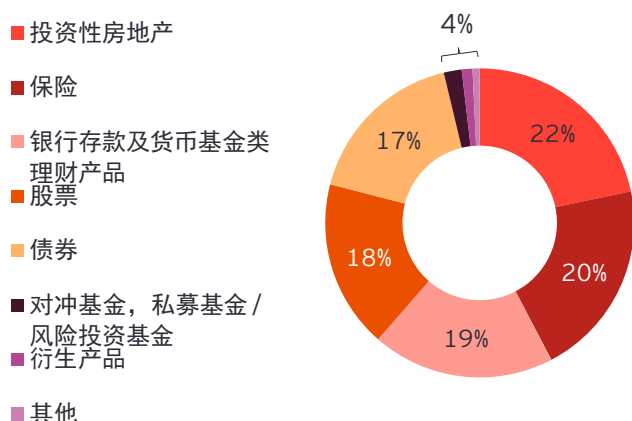
- 1) 享受悠闲的退休生活，
- 2) 为他儿子准备创立科技公司，与
- 3) 没有财务负担地做任何想做的事情

资产保值

在退休前进行谨慎的资产管理有助于提高退休后的整体财务稳健性。反之，轻率的投资决定则会对退休后的财务稳健性构成威胁。

如下图所示，股票投资是众多高净值人士认为较好的退休规划工具之一。尽管这投资可能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他们一般也伴随着比债券或存款更高的回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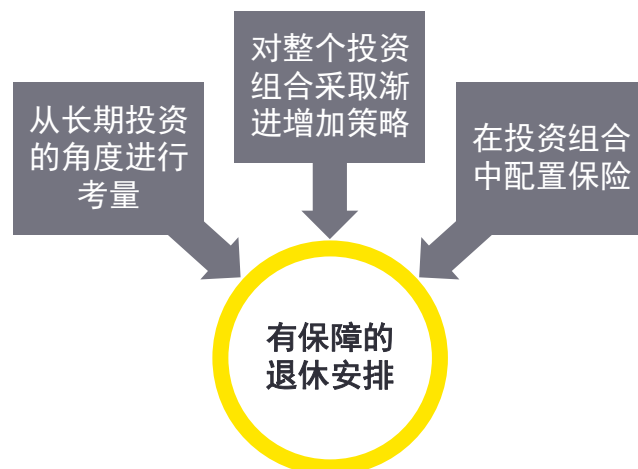
高净值人士认可的退休规划工具



随着利率及与之相关的存款息率及其他投资的收益率波动，稳定的退休后收入变得越来越难以达到。利率及收益率波动对于资产保值可有着广泛的影响，尤其是较长期或价格容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资产。

在为高净值人士进行退休投资规划时，避免极

端投资尤为重要。在规划一个有保障的退休生活时，长期而言，采取过于保守或过于激进的投资策略都可能会导致高昂的代价。高净值人士可以将如下几个方面纳入其规划的考虑之中：



从长期投资的角度进行考虑，由于可在预测中纳入市场波动，这样做可极大地改善投资组合构建。对高净值人士来说，对整体投资组合采取渐进增加的方式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基于投资组合中较小比例的投资进行决策，有助于保持对投资组合的控制并在必要时迅速采取调配安排。在退休投资组合中配置保险可通过提供一个坚实的财务保障基础来支持上述益处。此外，通过保险可平衡投资组合构成。利用保险低风险但一定类比债券收益的特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达致理想风险水平与回报。同时，保险属较被动的产品，可减轻主动调整投资组合的负担。

“

在退休计划中，最重要是减低风险。关键是聚焦于稳健性并减持高风险资产。

— 全球知名咨询公司高管

风险分散

在资产提取使用¹阶段，有一些因素将对高净值人士退休后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这些风险包括：

- ▶ 寿命超于预期，原定退休资产计划无法充分覆盖
- ▶ 资金过渡使用
- ▶ 计划外的巨额财务支出
- ▶ 低估退休后的收入需求
- ▶ 严重的市场波动

高净值人士认为在制定退休计划时，考虑财富规模的维持与提取使用将有助于减轻退休后不必要的压力。由于一个人的寿命只能被估计，叠加不稳定的经济所带来的影响，维持并控制财富提取是必要的。合理制定投资策略将大大提高退休生活的质量及其可持续性。据联合国的一项调查研究²显示，高收入国家的平均预期寿命为81岁。高净值人士对其寿命的预期应至少达到这个年龄水平。

50%

亚太地区高净值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在进行退休规划时会考虑资产提取使用时的风险

27%受访高净值人士认为，在使用累积资产时，严重的市场波动是最需要考虑的风险。

可通过使用不同的保险方案构建风险分散的投资组合以降低这些风险，同时为不断变化的需求提供显著的灵活性。高净值人士可以根据需要配置两种或多种不同期限的保险产品。由此带来的好处包括：

不同保险产品的特征与益处可相辅相成

持有多个保险产品可在某一保险到期时持续拥有保障

不同的保险方案的保险金给付方式不同，可通过支付频率与方式组合定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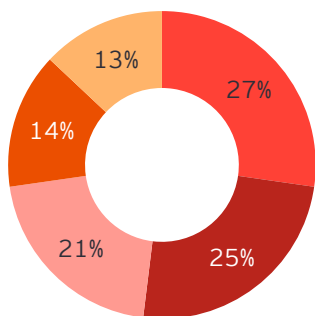
通过风险分散的财富保全组合补足整体投资组合

达致安稳且可持续的退休生活

例如，通过持有年金与医疗保险可分别帮助降低寿命长于预期导致原定退休资产不足及计划外的医疗保健费用风险。若发生意料之外的庞大医疗保健费用，危疾、年金收入和储蓄保险更可与医疗保险相辅相成用于支持优质术后休养或补充医疗费用。

采取一个多管齐下的方式可协助建立一个风险分散的退休投资组合。能够识别风险分散所带来的益处将有助高净值人士的投资组合降低整体风险并提高财务稳健性。

高净值人士认为5个使用累积资产时最需要考虑的风险？



- 严重的市场波动
- 意外的巨额财务惊喜
- 寿命比预期长，原定退休资产计划未能配合
- 资金过度使用
- 低估退休后的收入需求

¹ 在退休后将资产变现以供消费

² 2019年世界死亡率，数据手册，联合国

资产保全与流动性

在通往退休的进程中，可能会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情。这些事件可能会影响到高净值人士及其家庭的退休计划，甚至还会影响到他们目前的生活方式。因此，高净值人士应及早考虑这些风险，以便做好相应的防范及应对准备。如此，当高净值人士面对这些逆境时，可对情况有更好的控制及应付策略。

不可预见的包括：

- ▶ 意外残障 / 身故
- ▶ 重大疾病

若未能对意外做好准备，恐怕会导致以下的不良后果：



因此，提前进行规划至关重要。

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方案可对这些不良后果带来的财务负担进行预防或补救。并均可在最需要的时候提供所需帮助。

提前为家庭成员的幸福做准备

无论高净值人士的财富总额为多少，有预设保险理赔金额的保险产品都可保证支付预先确定的数目，在经济衰退或金融市场受到冲击时这一特性极具价值。高净值人士能安心确保受益人将获得保单所承诺的赔偿金额，以维持受益人现有生活方式。此外，保险金一般可豁免遗嘱认证，直接迅速支付给指定受益人，并在专

业税务咨询下达致税务效益最大化。这进一步强化了当高净值人士无法继续照顾受益人的财务状况时受益人的财务稳健性。

由于保险金是立即支付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受益人可在多种情况下受益于该保险金：



通过使用人寿保险，即使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受益人的福利也可确保通过有保证的人寿保险保单赔偿而获得。

提前为高净值人士的幸福做准备

高净值人士也希望在患重大疾病时得到保障。重大疾病可能会让高净值人士不得不放下目前工作，以便从疾病中恢复过来，因而对其财务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还可能因对高净值人士的常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而令他们的生活受到额外干扰。重大疾病与健康保险在这些时期可为高净值人士提供帮助以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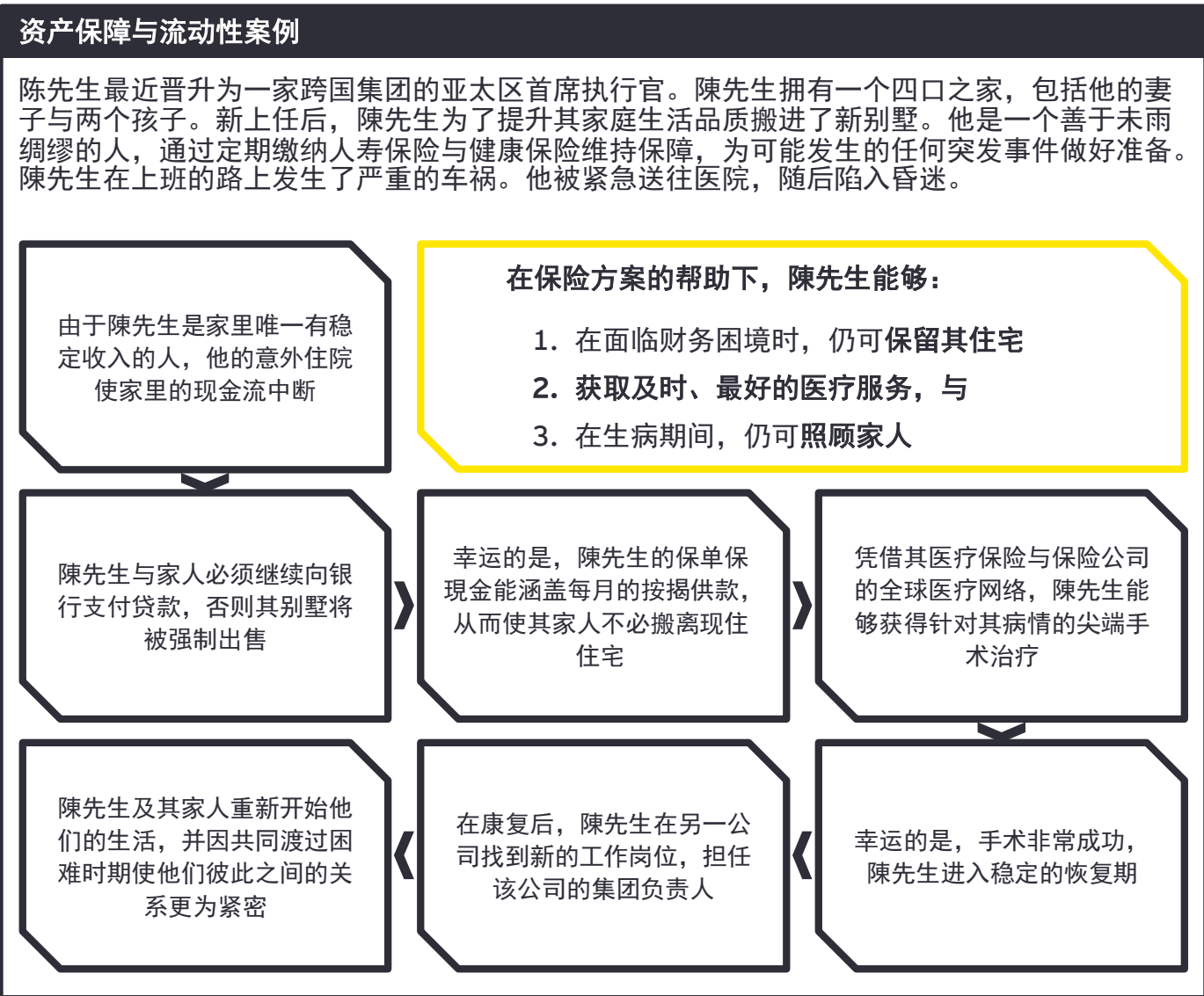
当高净值人士因病无法继续从事自己的职业时，保险方案可在多方面为其提供帮助。保险方案可以：

- ▶ 弥补收入损失
- ▶ 协助获得一流的医疗服务
- ▶ 通过提供短期资金立即减轻现有债务压力
- ▶ 通过提供资金偿还将到期短期债务，争取充足考虑时间，以便决定需出售的资产及选择最合适出售的时机

重大疾病与健康保险可帮助高净值人士的短期流动性及医疗保健需要得到支援。因此，高净

值人士可在恢复身体的同时，继续维持当前的生活模式，并维持原定的退休计划。此外，保险顾问与保险公司会尽力协助高净值人士及其家庭度过此恢复期。

若提前进行充分规划并制定保障措施，通过人寿保险、重疾与健康保险进行规划，可将通往退休旅程中可能会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高净值人士及其家庭成员可放心保持现有的生活方式。



随着越来越多成功的金领步入高净值人士行列，他们把退休规划作为整体财富规划的一个重要部分。保险顾问可以通过协助高净值人士在退休旅程中进行资产保值与风险分散、收入与生活方式规划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为了使高净值人士充分利用保险方案，他们还可以与自己信赖的顾问就如何有效使用保险方案达致财富保全、现金流规划与医疗保健等进行讨论。这样做将使高净值人士及其家庭成员足以维持他们当前的生活质量，未雨绸缪。

保险可以在保全及增长高净值人士财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考虑到日益动荡的宏观经济环境与不断延长的预期寿命，保险能为高净值人士提供所需的保障与稳定性。

尽早主动地通过保险进行规划，不仅可为成功的金领做好退休准备，并可确保在他们享受休闲生活的同时，其**勤劳工作所积累的财富也可得到保障及持续增长。**

为了简化制定一个稳健退休投资策略的流程并确保具有适当的保障范围与额度，高净值人士可向其信赖的顾问，如专业投资经理及保险顾问寻求指导与帮助。



传承和遗产规划中的税务与法律考虑事项

亚洲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对高净值人士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预先规划传承与财产分配可使高净值人士提前知晓其个人及企业财富管理中有关税务管辖及合规方面的问题。这在处理分散全球性资产及在继承人居于海外的情况下尤其关键。

在使用人寿保险进行传承和遗产规划时，高净值人士可先确认适用的纳税与申报义务、保险金与保费的可课税性及可抵扣程度以对此有充分了解，从而最有效地将财富传承给继承人。

随着税法不断变化，高净值人士可能会受益于与值得信赖的税务顾问保持积极联系。在某些税务管辖区，在决定人寿保险在整体投资组合占比时，可能存在税务规划机会。因此，了解所有适用的税种非常重要。此外，不同的税务管辖区有不同适用税种。

简单而言，税种主要可分为：

- ▶ 对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 ▶ 对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 ▶ 其他税种，包括但不限于赠与税、继承税、遗产税等



本节将详细阐述保险产品中保险金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此外，亚洲主要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概览请详见本报告的附录。

个人及公司实体的保险金赋税

高净值人士一般会购买人寿保险作为身故风险管理及保障遗产的工具。在考虑纳税需要时，厘清人寿保险的运作、保险金如何流动并识别其受益人十分重要。

个人从保险产品中所获保险金在亚洲地区一般无需纳税。然而，由于在如中国内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台湾等地区的地方税法对保险金的征税或存在差异，高净值人士应与税务顾问对保险金的纳税需要进行谨慎评估。

如果是一家企业从保险产品中获得保险金，是否对其征税主要取决于本质上该保险金被视为资本还是收益，一般取决于该企业购买保险的情况与目的。

纳税减免

保费在某些税务管辖区可作为个人和 / 或企业实体应纳税额的减免项目。

对于个人而言，一些纳税管辖区如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允许个人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申请将所支付的人寿保险保费作为应纳税额的减免项目，但年度可扣除金额可能存在一定金额限制和 / 或需符合一定条件才可扣除。

一般而言，若企业在纳税申报时申请将人寿保险保费作为应纳税额的抵扣项，企业必须按合同规定承担支付保费的责任。此外，大多数税务管辖区在允许扣除前，都要求企业确定该笔费用未来所产生的保险金是否在本质上界定为一笔收入。

税务规划案例

瑞欣是新加坡一位热切的企业家，她有两名孩子并计划在将来把自己的财富传承予他们。瑞欣与其财富规划顾问讨论了她的整体财富规划目标并提到了她的孩子们并没有接管公司的打算。

在复核瑞欣的投资组合过程中，财富规划顾问注意到瑞欣在五年前曾购买要员保险

她的财富规划顾问向她推荐了一位税务顾问对其财富管理计划进行税务复核

税务顾问提醒瑞欣，要员保险保险金将会被视作公司收入征税，因为考虑到公司是为了防止“要员”的逝世或残疾而购买该保险并缴纳相关的保费

有了这些认知，瑞欣在扣除所估计的税务成本后，将保额调整至她认为合适的金额

通过将保险产品与税务规划纳入她的财富管理中，瑞欣能够：

- 1) 通过要员保险保护她的企业，并
- 2) 提前准确规划其未来的税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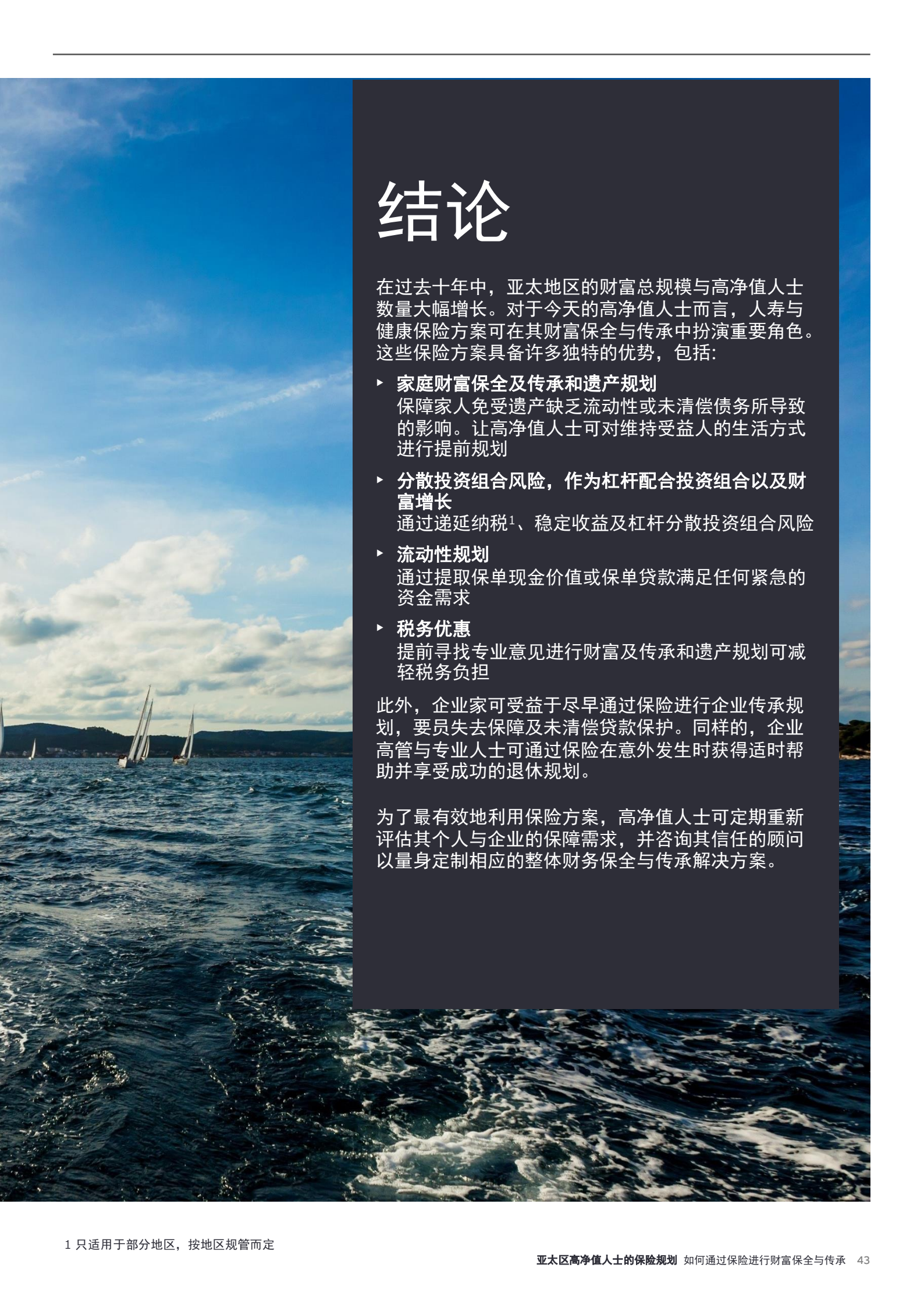
在财富管理与传承及继承规划中考虑税务成本是至关重要的。保险产品因具有税收减免的特点而成为一种常用的传承与遗产规划工具。这意味着，根据特定税务管辖区的定义，保险产品在资产转移或个人传承中不一定需要纳税。

然而，在其他税务管辖区继承税、遗产税、赠与税及其他类似税种可能适用。当高净值人士进行财富传承和遗产规划时需仔细考虑这些税种。

除上述各项外，评估其他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亦十分重要，以确保资产转让与遗产传承符合遗嘱或法律的规定且遗产仍能继续产生收入。只有采用对税务规划予以综合、全面考虑的方法，高净值人士才能充分享受保险产品所带来的益处。

高净值人士若希望更清楚应缴纳税款项，并识别在传承和遗产规划中可节省税项的地方，可咨询合适的税务顾问





结论

在过去十年中，亚太地区的财富总规模与高净值人士数量大幅增长。对于今天的高净值人士而言，人寿与健康保险方案可在其财富保全与传承中扮演重要角色。这些保险方案具备许多独特的优势，包括：

- ▶ **家庭财富保全及传承和遗产规划**
保障家人免受遗产缺乏流动性或未清偿债务所导致的影响。让高净值人士可对维持受益人的生活方式进行提前规划
- ▶ **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作为杠杆配合投资组合以及财富增长**
通过递延纳税¹、稳定收益及杠杆分散投资组合风险
- ▶ **流动性规划**
通过提取保单现金价值或保单贷款满足任何紧急的资金需求
- ▶ **税务优惠**
提前寻找专业意见进行财富及传承和遗产规划可减轻税务负担

此外，企业家可受益于尽早通过保险进行企业传承规划，要员失去保障及未清偿贷款保护。同样的，企业高管与专业人士可通过保险在意外发生时获得适时帮助并享受成功的退休规划。

为了最有效地利用保险方案，高净值人士可定期重新评估其个人与企业的保障需求，并咨询其信任的顾问以量身定制相应的整体财务保全与传承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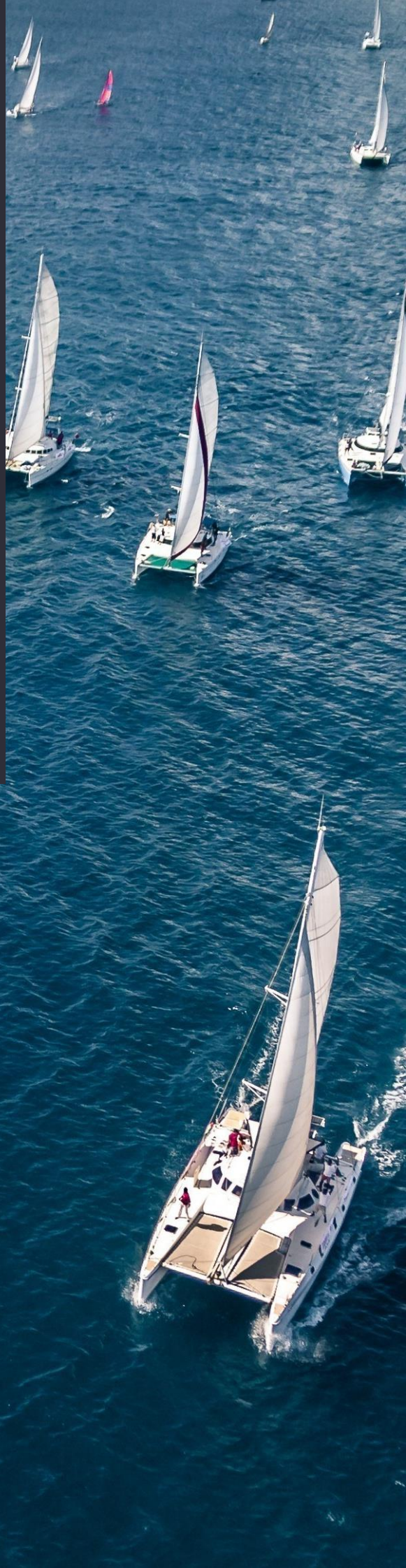
1 只适用于部分地区，按地区规管而定

附录

不同税务管辖区 的税报考虑

以下章节涵盖了于一些主要税务管辖区使用保险方案进行财富保全及传承和遗产规划时，可能适用的税务考虑

本附录仅供参考，并不能作为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咨询的依据。若需要专业建议，请咨询您的顾问



主要税务管辖区的税报考虑

税务 管辖区	继承税	遗产税	赠与税	其他税种	个人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企业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澳大利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逝者遗嘱执行人的 财产和转让给受益人的 资产将豁免印花税 在某些情况下，死亡时 可能产生直接所得税责 任。详细情况将在下文 探讨	45% (不包 括征费)	30%

* 注：以上内容基于截至2020年5月的信息。它也没有考虑到遗产/赠与税条约的适用性以及根据您的情况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如果适用）。

主要税务管辖区的税报考虑（续）

税务 管辖区	继承税	遗产税	赠与税	其他税种	个人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企业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加拿大	不适用	在有受益人姓名的情况下可能不适用于省级遗嘱认证费，不适用于保险收益	不适用	请参考适用的管辖权部分	高达46%（取决于省）	高达58.75%（取决于省）
中国内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内地境内转让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可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税款 如果能够满足某些条件，法定继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对于房地产的继承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45%	25%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和股票的转让通常要加征印花税	17%	16.5%
台湾	在排除，扣除免税项目后，按遗产净值的10%，15%和20%的累进税率征税（会因应逝者的国籍和居住地而有所不同）		对指定捐赠以10%，15%和20%的累进税率纳税	在台湾草拟的某些文件（例如出售动产或不动产）应缴纳印花税，而不是对交易征税	40%	20%

* 注：以上内容基于截至2020年5月的信息。它也没有考虑到遗产/赠与税条约的适用性以及根据您的情况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如果适用）。

主要税务管辖区的税报考虑（续）

税务 管辖区	继承税	遗产税	赠与税	其他税种	个人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企业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印度 尼西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即土地和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房地产转让税和购置税	30%	22%
马来西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受益人 / 家属转让遗产中的资产需缴纳印花税 向第三方出售遗产里的物业和股票需缴纳印花税和物业收益税（RPGT）（注意：就RPGT而言，RPGT仅适用于出售物业公司股票）	30% （从 2020课 税年开 始）	30%
新西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西兰目前没有任何赠与税、遗产税或资本转让税。 新西兰国内法律规定对2015年10月1日或之后购买且在收购后2 / 5年内出售的住宅物业的任何收益(视购买日期而定)缴纳所得税。此规则有某些例外情况。	33%	28%

* 注：以上所列讯息基于截至到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区的税收政策。此外，也没有考虑因人而异的遗产税或赠与税条款的适用性或可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如适用）。

主要税务管辖区的税报考虑（续）

税务管辖区	继承税	遗产税	赠与税	其他税种	个人所得税税率（最高）	企业所得税税率（最高）
菲律宾	不适用	按不动产净值的6%纳税。非居民外籍人士人应对其位于菲律宾境内的不动产缴纳遗产税	于一公历年内超过250,000菲律宾比索的总捐赠净额按6%纳税	转让不动产（包括以继承方式转让），需缴纳不动产转让税、单据印花税等税费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需缴纳“6/10 of 1%”的税项 股票和不动产的转让也要缴纳书面印花税	35%	30%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不动产与股份需要缴纳印花税与不动产转让税	22%	17%
南韩	遗产税涵盖由非居民继承或遗赠的韩国所有财产。根据继承财产的价值，至少为10%至50%	不适用（对于韩国的资产转让不征收遗产税）	非居民必须对外国金融帐户中的资产（包括在韩国拥有超过50%的外国公司的股份）支付赠与税。费率至少为10%至最高50%	不动产和股份的转让应缴纳资本增值税。税率至少为6%至70%（包括本地所得税为6.6%至77%）股票的转让要缴纳证券交易税。一般税率为0.45%	42%（包括地方所得税在内的46.2%）	25%（含地方税的27.5%）
泰国	遗产价值超过100万泰铢部分的10%。若继承人为逝者的子女或父母，则税率降低至5%	房地产（即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者）应就土地和建筑物的官方评估价值以及土地和建筑物的使用目的缴纳土地和建筑物税。累进税率为0.02%-0.10%住宅房地产，或商业房地产的0.3%-0.7%。	按捐赠金额超过1000 / 2000万泰铢部分的5%征收（取决于赠与的的收件人）	转让不动产需缴纳特定的营业税和转让费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动产转移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增值税。转让股份应就所得和印花税缴纳所得税	35%	20%

* 注：以上所列讯息基於截至到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區的稅收政策。此外，也沒有考慮因人而異的遺產稅或贈與稅條款的適用性或可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如適用）。

主要税务管辖区的税报考虑（续）

税务 管辖区	继承税	遗产税	赠与税	其他税种	个人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企业所 得税 税率 (最高)
英国		遗产税（统一的遗产税和赠与税） 对于在英国定居或被视为定居的捐赠人或逝者的全球遗产，以及在英国未定居（且不被视为定居）的人在英国的资产征收遗产税。 3种类型的转让适用于遗产税目的： ▶ 免税转移 - 特殊免税，例如捐赠给慈善机构或配偶的礼物 ▶ 潜在的免税转账 - 终身转账仅在转让人在赠送礼物后的七年内死亡时才可收取收费转让 ▶ 超过可用零频段税率（目前在2018-19纳税年度为325,000英镑，固定期限至2020-21固定）立即收费，每七年只能使用一次。例如死亡时的转移（如果不是豁免受益人），终身转移到大多数信托或公司 2017-18纳税年度引入的零利率带，当主要居所因死亡而转移给直系后代时，附带条件 利率：0%-40%		土地和建筑物（住宅，非住宅，混合用途）的转让需缴纳以下税款： ▶ 印花税土地税（适用于英格兰和北爱尔兰） ▶ 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苏格兰） ▶ 土地交易税（威尔士） 转让股票或有价证券（即股票和某些债务工具）和某些合伙权益需缴纳英国印花税 英国居民在处置应税资产（例如股票）时需缴纳资本利得税。非英国居民仅在处置英国房地产时应承担资本利得税费用 投降，到期死亡或转让某些现金价值寿险保单时，可能会产生所得税费用，而不是资本利得税。如果满足某些条件，某些人寿保险单（称为“合格保险单”）可以免除此项费用，尽管这些通常不是由非英国保险公司签发的	▶ 45%（苏格兰除外） ▶ 46%（苏格兰）	19%

* 注：以上所列讯息基于截至到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区的税收政策。此外，也没有考虑因人而异的遗产税或赠与税条款的适用性或可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如适用）。

主要税务管辖区的税报考虑（续）

税务管辖区	继承税	遗产税	赠与税	其他税种	个人所得税税率（最高）	企业所得税税率（最高）
美国	▶ 联邦层面不征收 ▶ 少数州份维持独立遗产税制度，税率最高为16%	▶ 对逝者应税遗产转让施加 ▶ 尚存的配偶可能会获得单独的豁免，具体取决于他们是否是美国公民	适用于赠予之日转让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但受年度免税限制和有关个人终身免税的规则的限制。（不同的规则适用于美国人和非美国人。）	▶ 房地产转让税可能适用于房地产转让 ▶ 个别地区可能对某些房地产和个人财产权益征收净财富税 ▶ 外籍出口税适用于承保外籍人士超过600,000美元的财产（未扣除通货膨胀指标）的未实现净收益 ▶ 对“隔代者”（距离转让人以下两代或以上的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均均为隔代者的信托的所有人）的所有直接转移所征收的隔代转让税（在使用了终身免税后）以隔代者为受益人的信托应纳税终止。	37%（礼品税和隔代转让税率为40%）	21%（最高联邦企业税率）

* 注：以上所列讯息基于截至到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区的税收政策。此外，也没有考虑因人而异的遗产税或赠与税条款的适用性或可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如适用）。

其他潜在纳税申报义务？

除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以外，共同申报准则（“CRS”）与涉税讯息自动交换（“AEOI”）也会对税收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已与金融机构所在国家/地区达成协议的国家/地区，CRS框架要求识别和报告与外国税收居民账户持有人有关的金融账户信息。每年，金融机构（专为CRS而定）将被要求提供账户持有人的识别信息以及金融账户信息。所需的财务账户信息将取决于账户的性质。

AEOI框架提供了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的功能。实施AEOI的参与司法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约定的信息，而不必发送特定的请求。

CRS和AEOI携手合作，作为一个国际信息共享和报告网络，旨在实现以前未被发现的逃税行为。

截至2019年6月，已有108个国家承诺在各自辖区实施CRS，并与参与国交换信息。预计该数字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CRS可能特别复杂，因为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对法律有自己的解释。当地法律有可能因不遵守金融机构的CRS义务而受到处罚。

AEOI通常在税务机关层次进行管理。需要在司法管辖区相互同意AEOI的司法管辖区级别进行检查。

CRS和AEOI对您有何影响？

与您的税务顾问就您的税收居留权进行的常见讨论可能是，是单一的还是不止一个的；购买的产品是否应报告；是否涉及跨辖区的资产转移；您需要向哪个金融机构报告；以及哪些国家/地区会 有权访问报告的信息。

税务管辖区	共同申报准则是否适用
澳大利亚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加拿大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中国大陆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香港	是，截至2017年1月1日
台湾	是，截至2019年1月1日
印度尼西亚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马来西亚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新西兰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菲律宾	目前，共同申报准则尚未通过立法
新加坡	是，截至2017年1月1日
南韩	是，截至2016年1月1日
泰国	目前，共同申报准则尚未通过立法
英国	是，截至2016年1月1日
美国	不是共同申报准则参与司法管辖区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澳大利亚

个人税务考虑

作为澳大利亚纳税居民的个人应就其全球收入征税。如果非居民的收入来自澳大利亚，则对有关澳大利亚来源的收入征税。居民纳税人可能有权获得已经缴纳的外国税收的免税或税收抵免。

税收居民身份是根据四个测试之一逐年确定。笼统来说，这些测试会考虑一个人的居住地，住所所在的地方，一年中在澳大利亚居住超过183天或是否英联邦政府退休金计划的成员。如果某人不能满足这四个测试之一，则将其视为非居民。

因取得收入而产生的支出有权获得税收减免，但前提是该支出不是资本性质的。

通常，如果澳大利亚应税居民的应税收入低于\$ 18,201，则无需缴纳所得税。然后，个人将享受高达45%的累进税率以及诸如医疗护理之类的征税。

非居民无权享受免税门坎，并须缴纳最高45%的累进税率。

资产增值税

资本利得税（CGT）对房地产或股票等资本资产的销售征收，并适用于1985年9月20日或之后收购的资产。资本利得/损失必须在个人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并应缴纳净资本收益税。如果您发生资本亏损，可以将其用作当期所得税年度的资本收益扣除额，或结转以用于可能产生资本收益的未来收益年度。在某些情况下，根据资本利得税规则，死亡时可能会产生直接所得税责任，例如：

- ▶ 死亡时将资产转移给慈善机构，养老金或外国居民
- ▶ 当全权信托契约规定该信托应在特定日期或指定个人（通常是父母）去世时归属，则可能产生直接的CGT责任。

转让税

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征收印花税，其中包括：

- ▶ 应税财产转让；
- ▶ 建立信托；
- ▶ 收购具有潜在土地所有权的公司和信托的权益；
- ▶ 和机动车登记的转让，除非有豁免

应税财产包括土地，固定装置，厂房和设备，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还包括商业资产（例如商誉，知识产权，应收款和供应合同）。通常，如果应税财产是根据逝者的遗嘱并按照逝者的意愿转让的，则可以免税（有严格的要求）。

应税财产包括土地，固定装置，厂房和设备，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还包括商业资产（例如商誉，知识产权，应收款和供应合同）。通常，如果应税财产是根据逝者的遗嘱并按照逝者的意愿转让的，则可以免税（有严格的要求）。

其他税种

澳大利亚不征收遗产税，赠与税，契税或类似的此类税。

死亡时可能产生直接所得税责任的其他情况可能包括：

- ▶ 如果将澳大利亚合规退休金基金的福利支付给死亡的非抚养人，则应税部分应缴纳17%的税
- ▶ 自成员成为澳大利亚居民以来积累的外国退休金或退休基金收入可能需要向指定受益人付款

人寿保险

以下评论针对的是针对个人死亡的人寿保险，而不是针对可能具有不同税收影响的伤残或收入保护。

通常，根据人身死亡保单收取的款项不应当缴纳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如果被保险人将人寿保险单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另一实体（即配偶），并且该人收到人寿保险单项下的付款，这也将适用。

通常，就人寿保险单支付的保费没有税收减免（这可能会受到保单目的影响）。由于这个和其他原因（包括现金流），持有人寿保单的一种常见方式是通过养老基金，该基金有资格就支付给保险人的保费获得税收减免。

某些在死亡之前终止的寿险保单可以使持有人享有现金价值。在这些情况下，现金价值可能会根据保单持有的期限征税。例如，持有超过10年的保单在终止时通常不征税。

如果养老基金持有人寿保险单，则保险费通常可从养老金中扣除（税率为15%）。退休金基金成员去世时，人寿保险作为该成员退休金死亡给付的一部分支付。如果受益人是出于税收目的的受抚养人，例如在世的配偶，则寿险收益将免税，作为身故保险金的一部分。但是，例如，如果受益人是非抚养成年子女，并且退休金基金已要求扣除保费税款，则死亡抚恤金的人寿保险部分应缴纳30%的税率（不包括医疗保险征费）。

外汇管制

为了协助逃税和洗钱的管制，10,000澳元或以上的国际货币交易必须向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报告。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加拿大

个人税务考虑

加拿大所得税责任的主要决定因素为居民身份状况。在加拿大的个人居民需对全球收入征税。非居民则只对源自加拿大的收入征税。

税法并不包含“居住身份”的具体定义。因此，个人的居民身份由居住地、配偶、受养人、个人财产、经济利益和社会关系等事项决定。

但是，非居民个人于一公历年在加拿大逗留183天或更长时间，除非该非居民根据税务条约被确定为具有非居民身份，否则将于该年度被视为加拿大居民缴税。项规定仅适用于本来被视为非居民的个人，并不适用于主动拥有加拿大居留权的个人，也不适用于离开加拿大后被视为非居民的现有居民。

以上条款不适用的人士亦有机会被视为非全时居民。在某些情况下，若仍然保留足够的联系，虽已从加拿大移居到另一国家，但亦会在本土税务方面继续被视为加拿大居民。同时，基于税务条约目的，此人则可被视为加拿大非居民。1998年2月24日以后成为加拿大税务条约非居民的个人亦会于国内税务目的视为非加拿大居民。

在个人成为加拿大居民的年份，该个人将被视为部分年期居民，并需要按居于加拿大的年期

部分，按全球收入征税。部分年期居民也须对非居民期间收到任何源自加拿大的收入征收加拿大的税项。

取决于省份，个人税率可达46%。

公司税务考虑

加拿大居民公司（无论由加拿大居民或非居民持有）所有来源的收入均受全球征税，包括商业或物业收入和应税净资产收益。非居民公司则只对某些源自加拿大的收入征税。一般而言，若公司在加拿大注册，或其核心和管理层位于加拿大，则被视为加拿大居民公司。

公司需向联邦政府和一个或多个省份或地区征税。2019年联邦公司税的基本税率为38%，但可降至15%。基于公司在省或地区获取的应税收益可获税率减免10%，以及公司全额应税收益可获一般税率减免13%。省和地区税率加上联邦税构成整体税率，省和地区税率一般为应税收益的10%至16%。

联邦政府，省和地区政府可对活跃的小企业和从制造以及处理商品中获得的收益征收较低的税率。

通过分支机构在加拿大进行业务的非居民公司需按加拿大赚取的净业务收入缴纳全额公司税

项，且必须按税后收入支付 25% 的额外税项（分支机构税），但在加拿大物业的投资额可获一定免税额。此分支机构税亦可能根据条约减少。

其他税务种类

(a) 遗产税和赠与税

加拿大继承法不包括遗产税或赠与税。但是，却可能有各省不同的遗嘱认证费用。

(b) 资本损益

资本增值的应税部分和资本损失的可扣除部分为50%。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保费在加拿大一般不被视为所得税可扣除支出。但若果人寿保单被作为贷款抵押品，以赚取业务或物业收入，则属于例外情况。

收到的人寿保险死亡理赔金一般免税。若由加拿大人控制的私营公司（CCPC）获得死亡理赔金，只要死亡理赔金超过加拿大税法所界定经调整成本的基础，则可免税分配给股东。

人寿保险保单生效期间，若保单符合指定，根据税务准备金计算，有关价值累积率的指标，则不会立即纳入收入。这种准备金计算将同样适用于加拿大境内或境外发行的人寿保单。超过允许价值累积率的保单须缴纳年度应计税。

若人寿保单于死亡前退保可能导致被包括在加拿大收入内，但只计算超过调整后成本基础的退保金额。

外汇管制

加拿大没有外汇管制。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中国大陆

个人税务考虑

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新版个人所得税法，“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指在中国内地境内有户籍、家庭关系或者经济利益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若被认定为中国内地居民个人的时间未连续达到六年，经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其所获由境外公司或个人支付的非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若在一税务年度于中国内地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但于同一年度单次离中国内地境超过30天，此前累积的连续居于中国内地境内满183天的年度将重新计算。

若物业法定继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符合特定条件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税务考虑

2018年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国内地企业和其他在中国内地取得收入的组织，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内地的居民公司按全球收入征税，包括商业营运、投资和其他来源等收入。

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将允许获得税务抵免。此抵免上限为根据法律、按相同收入计算的应付企业所得税金额。

一般来说，如果公司在中国内地境内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内地境内，则被视为中国内地的税务居民。“实际管理”的定义为对公司有整体管理和对生产、业务、人员、会计和资产有控制权。

非居民公司只对源自中国内地的收入征税。但是，如果非居民公司在中国内地已设立机构，与所设机构实际联系的中国内地境外收入，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

其他税务种类

(a) 继承税

截至本报告发行，尚未有已通过的继承税相关法规以供参考。

(b) 赠与税

在中国内地不征收赠与税。

(c) 契税

法定继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继承的遗产免交契税。但是，中国内地对通过继承或赠与方式取得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的非法定继承人征收契税。

契税税率由3%至5%不等，按地区而定。自2016年2月22日起，适用于住宅物业的税率分别下调至1%、1.5%或2%，视住宅的面积及用途而定。

(d) 其他税项

中国内地不征收捐赠税，转让税或净财富税。个人在中国内地转让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可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的理赔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汇管制

一般而言，中国政府允许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企业在经常项目上的自由兑换。经常项目定义为涉及国际收支的日常交易。

经常项目的外汇收支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边转移支付与用税后利润支付的股息。近年来，中国内地在逐步放松外汇管制，允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交易，包括在全国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和其他经常性项目的跨境贸易，逐步将人民币结算扩展到境内和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者的股息汇出及股份转让、资本减少、售卖、提前撤资等，可以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香港

个人税务考虑

个人在香港办事处工作或在香港受雇取得的收入，或在任何纳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60天且在香港因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

香港按地域征税：因此，除有限情况外，居民纳税人的概念在确定纳税义务方面意义不大。香港征收三种不同的个人所得税，而不是单一的全部所得税。

以下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三个税种所适用的税率：

- ▶ **所得税：**对非公司的专业服务收入、贸易或商业收入征收，实行单一税率15%（或在一定条件下，首部分200万港元的应纳税利润，按7.5%的税率征税）。
- ▶ **物业税：**向香港非公司的个人业主，按15%的单一税率对租金收入的80%征收物业税。
- ▶ **薪俸税：**对应税收入净额（应税收入总额减去个人扣除额及津贴）按2%至17%的累进税率征收，或者对应税收入减去个人扣除额后按15%的固定税率（最高税率）征收，以较低者为准。

公司税务考虑

所得税

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公司，须就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润缴纳利得税。但是，外国实体从香港付款人那里收取的某些特许权使用费，如果不以其他方式在香港从事贸易，专业或业务，则应在香港缴纳预扣税。

香港的税项是按地区划分的。利润或收入来源的确定可能相当复杂，并且可能涉及不确定性。它需要逐案考虑。为了获得有关此税收和其他税收问题的确定性，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关于交易的税收影响的预先裁定，但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并遵守其他程序。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或首200万港元的应课税利润，税率8.25%，但须受某些条件限制）。

其他税务种类

印花税

股份转让征收0.2%的印花税。土地转让的

印花税如下：

港币	一级税率 ^{1,2}	二级税率 ^{1,3}	统一率 ⁴
高达200万	1.5%	港币100	15%
200万-300万	3.0%	1.5%	
300万-400万	4.5%	2.25%	
400万-600万	6.0%	3.00%	
600万-2,000万	7.5%	3.75%	
超过2000万	8.5%	4.25%	

¹ 须为边际宽减

² 除以下注释3另有规定外，费率适用于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签订的非住宅物业协议以及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之间签订的住宅物业协议。

³ 适用于在购买住宅物业时以及某些其他有限情况下在香港不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的香港永久居民。

⁴ 除上述注释3所述外，统一税率15%适用于2016年11月5日或之后签定的住宅物业的买卖协议。

除上述税率外，2012年10月27日或之后三年内购置的住宅物业的转让将加征10%至20%的税率，另外征收特别印花税。

此外，除2012年10月27日或之后的香港永久居民外，任何人购置的住宅物业均将按15%的统一税率征收额外的买方印花税。

赠与税

香港不征收赠与税。

遗产税

自2006年2月11日起，遗产税被废除。不再对该日期或之后过世的人的遗产征收遗产税。

社会保障

香港社会保障机构不征收任何社会保障税。雇

主及雇员各自须按雇员薪金的5%或每月 1,500港元中较低者，向核准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除非雇员受其他认可的职业退休计划保障。

外汇管制

香港不实行外汇管制。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台湾

个人税务考虑

居民及非居民个人应就其来源于台湾的收入缴纳综合（个人）所得税。

若符合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台湾的税务居民：

- 1) 在台湾定居并居住至少31天的个人，
 - 2) 在台湾定居并在台湾具有生活与经济实质，或
 - 3) 在同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居住至少183天。
- 在判断是否台湾的税务居民时，应考虑个人在台湾是否具有“经济实质”。

适用于2020年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税率：

► 税务居民

居民按高达40%的累进税率纳税。由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以下较有利的方法计算股息的应缴税款：

- 将股息收入与合并收入总额一起应用累进税率计算。股息收入的8.5%可扣税，每年限额为80,000新台币
- 对股息收入单独按28%的统一税率纳税

► 非税务居民

非税务居民所得税税率按源自台湾的收入种类实行统一税率，见下表：

收入类型	税率 (%)
薪金收入、遣散费、退休金	18
利息收入、佣金、租金、版税、竞赛或彩票奖金、第三方专业服务收入	20
股息	21

个人最低税负制：

居民个人应分别计算所得税条例和最低税负制（AMT）下的应缴税款，并缴付对应较大的金额。当判断AMT下的应计收入，应将净收入加上以下项目：

- 以报税家庭作单位，若于一课税年度的境外收入超过100万新台币，则加上境外收入
- 2006年1月1日或之后签订的境内人寿保险或年金保单，购买者与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保费超过33,300,000新台币，则加上超过33,300,000新台币的保费金额
- 加上私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受益凭证交易的所得资本增值

- ▶ 加上非现金慈善捐款的扣税额
- ▶ 加上选择单独计算应税股息收入的28%统一税率
- ▶ 台湾财政部（MOF）公布的其他项目

公司税务考虑

本地牟利企业按所有、不论来源的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有牟利企业，包括根据台湾《公司法》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均被视为本地牟利企业。外国牟利企业只须按源自台湾的收入征税。

2020年课税年度所得税率：

- ▶ 税率为 20%

应税收入	税率 (%)
截至 120,000 新台币	0
120,001 新台币或以上	20

未分配利润附加税：

公司在赚取该年利润的下一年需按未分配利润金额征收5%的附加税。此附加税是额外于企业所得税按利润征收的。

企业最低税负制：

如果企业的基本收入超过50万新台币，并是台湾本地牟利企业或有固定营业地点或营业代理的外国牟利企业则可按最低税负制（AMT）缴税。AMT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 $AMT = (\text{基本收入} - 500,000 \text{ 新台币}) \times 12\%$

基本收入等于以下项目的总和：

- ▶ 应税收入
- ▶ 《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和其他税务优惠条例下的免税收入
- ▶ 证券及期货交易收入

- ▶ 境外银行单位的免税收入

其他税务种类

(a) 就业收入

对于居民个人，就业所得税是扣除、扣除和豁免后从台湾来源获得的收入征收的，累进税率为5%、12%、20%、30%和40%。对于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按所得收入类型按统一税率按来源预扣。

(b) 遗产税

遗产税对在台湾是台湾国民或拥有台湾房产/财产的死者的遗产征收。如果死者是台湾国民，并定期居住在台湾，则对所有房产征收遗产税，无论地点在哪里。

如果死者是外国人或经常居住在台湾境外的台湾国民，则只对位于台湾的房产征收遗产税。

扣除、扣除和豁免后，遗产净值的净额以累进税率10%、15%和20%征税。

(c) 印花税

台湾的印花税是对台湾草拟的某些文件而非交易征收的。在本出版物中，与财富传承有关的印花税（例如出售动产或房地产）应包括以下内容：

- ▶ 出售动产的契约，每份合约应缴纳契税12新台币
- ▶ 房地产销售、转让与分割合同，按合同价格或政府宣布的评估基准价格的0.1%缴纳印花税

(d) 赠与税

赠与税是对台湾公民或在台湾拥有财产的捐赠人的赠与所征税的税费。若捐赠人为在台湾有固定住所的台湾居民，其捐赠的财产不论位于何处，都要缴纳赠与税。若捐赠人为外籍人士或经常居住在台湾以外地区的台湾公民，则仅对其捐赠的位于台湾的财产征收赠与税。赠与

净额，及减去扣除项及豁免额后的金额，按10%、15%与20%的累进税率征收赠与税。

(e) 其他税项

台湾不征收捐赠税、财富税、净财富税或转让税，台湾也不征收遗产所得税，因为死者的遗产所得将分配给继承人。

谁是相关责任方？

对于在台湾境内连续居留的台湾公民，对其在台湾境内及境外的所有财产征收遗产税及赠与税。对外国公民及非在台湾连续居住的台湾公民，对其在台湾境内的财产单独征税。

豁免与减免

为避免对遗产与赠与双重征税，如果该外国税务机关对该外国公民位于该外国境内的任何财产或遗产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则可从应缴纳台湾遗产税或赠与税的应税金额中予以扣除，但前提是该纳税人出示了由该外国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扣除额不得超过由台湾适用税率所计算的税额增加额。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的死亡理赔金，不包含在身故者遗产总额中。但是，每户申报所得税时超出 3,330万新台币的部分将被加回到最低收入中以计算最低税负制（AMT）。

外汇管制

台湾实行有限制的外汇管制。对个人而言，若申请进行外汇结算的金额单笔超过50万美元，银行需审核相关合同或批准书，以确认申报报表中注明的汇款理由是否一致、合理。于一公历年个人累计结汇金额超过500万美元时，应获得台湾中央银行的核准。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的立法已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印度尼西亚

个人税务考虑

印度尼西亚的居民纳税人必须对其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须就其在印度尼西亚取得的收入纳税。如果某些国际组织的外交官或代表人员所代表的国家对印度尼西亚提供对等的豁免，则该外交官或代表人员在印度尼西亚免税。在印度尼西亚居住或拥有住所，或于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超过183天，或在一公历年间出现在印度尼西亚并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的个人，被认定为印度尼西亚的纳税人。若纳税人所获得的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或来源于外国的收入超过其非应税收入，则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印度尼西亚对其居民纳税人的全球收入征税。不符合上述居民纳税人条件的非居民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此外，非居民纳税人指在印度尼西亚经营企业或通过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开展活动但不居住在印度尼西亚，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不超过183天但能够从印度尼西亚取得收入，或非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者开展活动而取得收入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仅对其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纳税，并适用政府之间订立的任何可适用的税收协议（即避免双重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印度尼西亚盾）	税率（%）
不超过5,000万	5
超过5,000万，但不超过2.5亿	15
超过2.5亿，但不超过5亿	25
超过2.5亿，但不超过5亿	30

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的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按20%（最终税率）税率纳税。

公司税务考虑

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亚公司税居民在2020和2021纳税年度须按22%的统一税率缴纳所得税。从2020纳税年度起税率降至20%。在某些情况下，任何居民纳税人均无需缴纳20%的税。来自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并且在符合印度尼西亚税收协议适用规则的情况下，可以根据适用的税收协议予以减免。由于公司注册成立或其住所位于印度尼西亚，因此出于税收目的，该公司被视为印度尼西亚居民。

通过在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通常必须承担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的纳税义务。在印度尼西亚没有PE的外国公司必须通过印度尼西亚预提所得税代理人实行的预提税机制，以其源自印度尼西亚的收入清偿其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每月分期付款（第25条所得税）构成了居民纳税人和印度尼西亚PE支付的税款的第一部分，作为其当年企业所得税负债的预付款。通常使用最新的公司所得税申报表（CITR）计算月度分期付款。特别分期付款的计算适用于需要定期报告的新纳税人，保险，融资租赁公司，银行，国有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纳税人。第三方就某些收入预扣的税款（第23条所得税）也构成了收款人当年的公司所得税义务预付款。如果全年预付的税款总额（第23条和第25条所得税）和国外缴纳的税款（第24条所得税）少于应缴纳的公司所得税总额，则纳税人必须在提交之前解决差额其CITR。这种付款称为第二十九条所得税。

此外，居民纳税人或印度尼西亚PE所赚取的某些类型的收入还需缴纳最终所得税。在这方面，通常，由第三方代扣的税款（称为第4条第2款的所得税）构成了该特定收入的所得税的最终清算。对于在印度尼西亚没有私募股权的外国公司，由印度尼西亚一方支付其收入而从其印度尼西亚来源的收入中扣缴的税款（第26条所得税）构成其应交所得税的最终结算。

其他税务种类

(a) 财富税

印度尼西亚不征收财富税。然而，根据其所得税法规定，尚未征收所得税的收入所产生的财富增值需缴纳所得税。在印度尼西亚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要求个人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申报所拥有的资产与负债。通过所申报的资产与负债金额，税务局将评估是否有任何可能来源于尚未在申报表中申报的收入所产生的资产和 / 或负债的增值或增加。

(b) 印花税

一般而言，文件（即信用证、公证书、有价证券、支票和存款支票）须缴纳印花税，最高不超过6,000印度尼西亚盾（不足1新元）。是

否缴纳印花税取决于文件的用途。

(c) 赠与和捐赠税

印度尼西亚的所得税法规定，父母对孩子的直接赠与，反之亦然，以及对宗教组织、教育机构、或社会组织的捐赠或赠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MoF），只要与当事人的公司经营、就业、所有权、控制权等无关，对上述情况不征收赠与和捐赠税。

(d) 遗产税

当某个人去世时，他 / 她的遗产将成为一个“纳税人”实体。“逝者的遗产”的纳税义务将由其继承人承担。纳税义务在进行遗产分配前完成。

(e) 其他税项

在印度尼西亚不征收继承税、养老税，或净财富税（参考上述财富税）。

人寿保险

印度尼西亚雇主为员工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为应税收入，并按超额累进税率（5%至30%）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若保费由个人支付，所支付的保费是不可扣除的。此外，当对人寿保险进行索赔，不对受益人收到的理赔金征税。

继承法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有两种继承遗产的途径：作为法定继承人或由遗嘱指定的继承人继承。

外汇管制

印度尼西亚采取开放的资本账户，但存在一定的交易限制。在这些限制中，只有经授权的银行才能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业务，当每月的购汇金额超过25,000美元时，须按要求向中央银行提供相关交易的证据。所有在国内进行的交易都必须使用印度尼西亚盾结算。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的立法已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马来西亚

个人税务考虑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在马来西亚取得的所有收入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当在马来西亚本地受雇或为了在马来西亚受雇目的而海外工作，其工作收入将被界定为源自马来西亚的。在特定情况下或满足一定条件时，一些福利与便利设施可予以免税。短期访问马来西亚的人士，若受雇工作时间不超过下列任何一项，对其雇佣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 在一个公历年内累计60天工作时间
- ▶ 在两个公历年内，连续或间断的累计60天工作时间
- ▶ 跨越两个公历年，并加上两个公历年中的其他时间，连续累计60天工作时间

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职业，兼职或贸易）的个人应就其在马来西亚获得的利润缴纳所得税。个人将任何源于境外的收入汇入马来西亚均无需缴纳马来西亚的所得税。在下列情况中，个人被视为居民纳税人：

- ▶ 在一公历年内于马来西亚境内居住182天及以上，或
- ▶ 在一公历年内于马来西亚的实际居住时间少于182天，但在相邻上一公历年的下半年或相邻下一公历年的上半年中，至少连续182天实际在马来西亚居住。若因个人在马来西

亚的服务、个人或直系亲属的疾病或社会访问而导致不超过14天的短暂离境，包括在连续居住期间；或

- ▶ 在一个公历年内于马来西亚居住至少90天，并在此前四年中的任何三年在马来西亚居住至少90天；或
- ▶ 在前三个公历年度为税务居民，将在下一个公历年仍为税务居民。这是一个人在某一公历年间不在马来西亚而可以成为马来西亚税务居民的唯一情况。

税务居民需按0%至30%的累进税率纳税，并可申请个人减免。非税务居民按30%的统一税率征税，并且不能申请个人减免。

公司税务考虑

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需按在马来西亚产生或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征收所得税（从事银行、保险、航运或航空运输的居民公司除外，并按全球收征税）。源自马来西亚境外但在境内收取的收入不须征税。

如果公司在马来西亚境内进行实际管理或控制，则被视为马来西亚的税务居民公司；判断不按注册地界定。

一般来说，居民和非居民公司需按24%的税率

征税。符合中小企条件的居民公司按17%征收应税收入首60万令吉，其后应税收入按24%税率征税。

其他税务种类

(a) 遗产收入

截至去世日期的所有累计收入，均以死者名义纳税。死者过世后，资产继续产生的所有收入将构成其遗产收入，并以遗产执行人的名义征税。

(b) 物业增值稅 (RPGT)

出售位于马来西亚的任何物业（即租赁或自由持有、住宅或商业用地和建筑）或物业公司股份的收益均需缴纳RPGT。

RPGT由 5% 到 30%不等，具体取决于持有应税资产的时间。

将应税资产转移与遗嘱执行人或遗产受赠人无需缴纳RPGT。但是，若遗嘱执行人或遗产受赠人随后出售该应税资产时，则需缴纳RPGT。

(c) 印花稅

所有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执行的文书（即任何书面档案,包括法律、商业及金融工具）均需征收印花稅。适时加盖印花的文书，能在民事诉讼期间，保护合同各方，确保法院接受该文书作为呈堂证供。

将死者的财产转让给受益人时，须缴纳象征式印花稅。但是，若受益人随后再转让或出售该财产，则须缴纳从价印花稅。

(d) 其他稅項

马来西亚不征收遗产稅、财富稅、赠与稅、养老稅或净财富稅。

人寿保險

须缴纳个人人寿保險保費的居民个人可申请个

人稅務減免。为个人或公司业务支付的保費，除具有投資原素的要員保險保費外，一般可获稅務減免。

个人人寿保險理賠金在马来西亚不需納稅。但是，个人或公司业务所收到的人寿保險理賠金，若已获保費稅務減免，則需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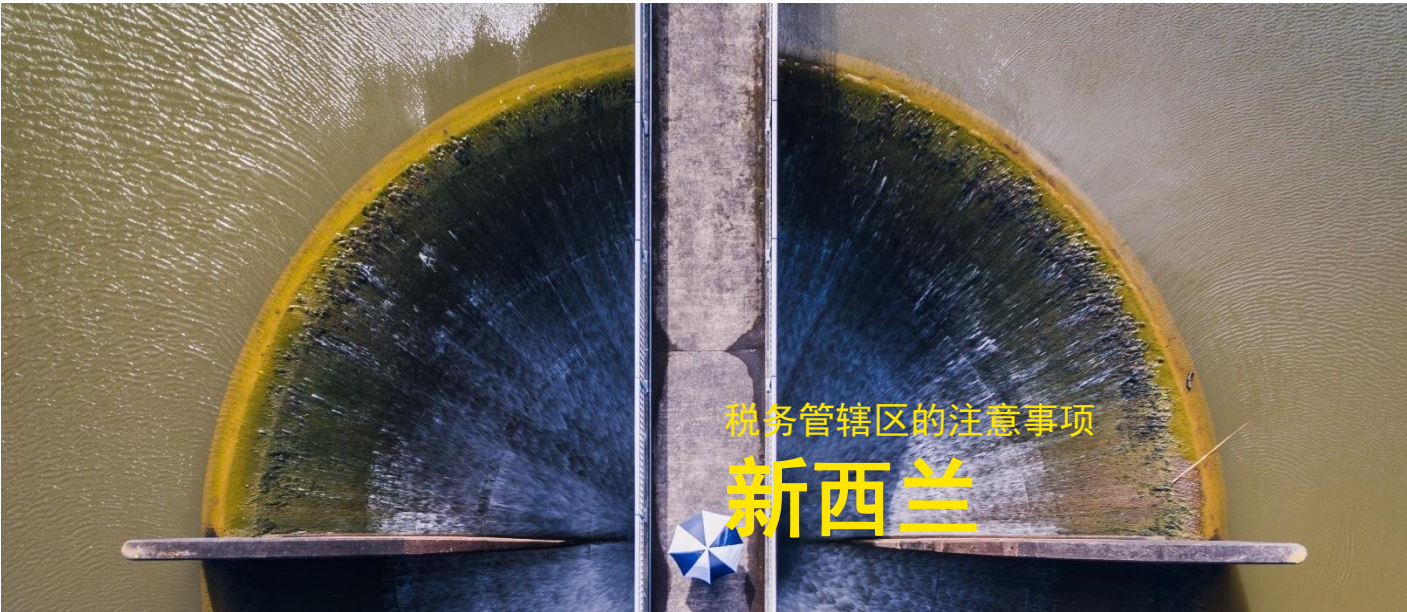
外匯管制

多年来，外匯管理局（FEA）已逐步放寬并简化其外匯管理規則。以下是这些規則的主要摘录：

- ▶ 适用于非居民个人的一般規則
非马来西亚居民不受任何限制，可使用马来西亚令吉进行直接或組合投資。对马来西亚的这些投資的資本、产生的利潤或收入的匯回也无任何限制。但是，必须用外币匯回。
- ▶ 适用于居民个人的一般規則
居民个人可自由进行境外投資，但在资金来源方面有一些限制，例如：
 - ▶ 允许从持牌的境内銀行或非居民借入不超过1,000万令吉等值的外币
 - ▶ 使用令吉兌換資金，或从貿易收支外匯賬戶进行轉賬，每个公历年總計不超过100万令吉等值的外币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的立法已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新西兰

个人税务考虑

新西兰居民所得税一般按全球收入征收，并可能因控制的外国公司或外国投资基金（FIF）权益而按归属收入征税。

非居民仅须对源自新西兰的收入征收所得税。

过渡性居民个人（见下文）的外籍收入和归属收入（除了于外国就业或服务的收入）可为期四年（有时稍长）免缴新西兰所得税。

以下情况，可能会构成源自新西兰的收入：

- ▶ 在新西兰赚取就业收入
- ▶ 新西兰土地拥有权收入
- ▶ 收入源自新西兰本土公司的股份或会员资格
- ▶ 收入源自售卖位于新西兰的可折旧或收入账户财产

新西兰对信托（和个人遗产）的所得税待遇可以很复杂。通过信托和分配（本年收入以外的）获得收入的处理通常取决于新西兰居民是否对信托作出任何结算，以及是否有源自新西兰的收入。

新西兰居民定义

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则于缴纳所得税时会被视为新西兰居民：

- ▶ 他们在新西兰有永久的居住地方，无论他们是否在另一个国家也有永久的居住地方。
- ▶ 在任何 12 个月内，他们在新西兰逗留超过 183 天

过渡性居民定义

2006年4月1日以后首次抵达新西兰并定居的个人，或在2006年4月1日以后成为非居民10年或以上后返回新西兰的个人，可以选择过渡性居民对待。

过渡性居民在新西兰居住首四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长达四年半）某些源自外国和归属收入可免征新西兰所得税。过渡性居民豁免不适用于在过渡居住期间于外国就业或服务产生的收入，并只能豁免一次。

公司税务考虑

本土公司需按应税的全球收入缴纳所得税。

通过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非本土公司只对需对源自新西兰的收入纳税。

公司属本土公司若：

- ▶ 公司在新西兰注册
- ▶ 其总部或管理中心位于新西兰，或
- ▶ 董事控制权在新西兰行使

在以下情况，可能会出现源自新西兰的收入：

- ▶ 业务全部或部分在新西兰进行
- ▶ 合约在新西兰制定，或全部或部分在新西兰执行
- ▶ 收入源自新西兰土地所有权
- ▶ 收入源自新西兰本土公司的股份或会员资格
- ▶ 收入源自售卖位于新西兰的可折旧或收入账户财产

其他税务种类

(a) 商品及服务税("GST")

商品和服务税类似于增值税("VAT")，由正式注册 GST 或需要注册GST(因当前和后 11 个月内其应税 GST 性质的供应量已超过 60,000 新西兰元，或预计在当前和随后 11 个月内将超过该金额)的人员在新西兰对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征收。

无论进口商的GST状况如何，对进口到新西兰的货物也可能需征收GST，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对进口服务反向收费征收。

GST 豁免活动包括金融服务的供应(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可能为零评级，使供货商能够申请相关的 GST 输入税收抵免)。

(b) 遗产税

新西兰没有遗产税

(c) 赠与税

新西兰没有赠与税

(c) 契税

新西兰没有契税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理赔金一般被视为不缴纳所得税的资本收益。但是，受益于外国人寿保险保单的权益(包括或有酌处权权益)，可构成新西兰居民持有人(除了过渡性居民)应纳税的归属FIF收入。

外汇管制

新西兰目前没有外汇管制。

其他考虑

信托在新西兰有完善的发展，并在法律中承认的。信托普遍用于资产保全和遗产及传承规划。

新西兰对信托(和个人遗产)的所得税待遇可能很复杂，特别是若涉及任何跨境因素，不论是资产、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方面。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CRS)法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菲律宾

个人税务考虑

居于菲律宾的菲律宾居民需按其全球收入征税。非居民公民，居民外国人及非居民外国人仅对源自菲律宾境内的收入缴税。菲律宾公司的雇员，若于课税年度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国外工作，但由菲律宾公司实体发放工资，将被界定为菲律宾居民并由菲律宾公司实体对其取得的工资收入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外国公民而言，是否为居民取决于该个人在菲律宾停留的时间及性质。若某外国公民为了实现其个人目标而延长其在菲律宾的逗留时间并在菲律宾临时安家，则被认定为居民。居住在菲律宾并打算永久居留的个人被视为居民。在菲律宾取得居留权的外国人在他们离开并打算放弃该居留权之前一直被认定为菲律宾居民。

非居民外国人根据是否在菲律宾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进行分类。非居民外国人在任何公历年内在菲律宾停留超过180天，即被视为在菲律宾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如此，他/她在菲律宾的所有工作年度都将按0%至32%的累进税率纳税。

公司税务考虑

本土公司赚取的所有收入都要纳税，而外国公司只需按源自菲律宾的收入纳税。在菲律宾从

事贸易或业务的外国公司会被视为菲律宾居民公司，因此须按净收入征收30%的一般公司利得税。另一方面，在菲律宾不从事贸易或业务的外国公司，则按总收入缴纳30%最终税率。

目前，有一项立法建议，建议逐步降低公司利得税至20%。

其他税务种类

(a) 遗产税

菲律宾对死者逝世时的净遗产征收遗产税，总遗产包括所有财产的公允价值（FMV），不论是物业还是个人财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不论其位于的地方。对于非居民外国人，只有位于菲律宾的财产需缴纳遗产税。由2018年1月1日起，该遗产税为基于逝世时净财产的6%统一税率。

(b) 赠与税

居民与非居民均需缴纳赠与税，赠与税应由捐赠者按公历年内赠与总净值缴纳赠与税。

由2018年1月1日起，赠与税税率为6%统一税率。赠与税根据一公历年中超过250,000菲律宾披索（PhP）的捐赠额计算，不论该受与人是否是陌生人还是捐赠者的关联人士。

菲律宾居民在有生之年的下列捐款也免征捐赠税：

- ▶ 向国民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建立的非牟利机构，或该政府任何政治部门的捐赠
- ▶ 有利于教育和 / 或慈善、宗教、文化或社福机构、团体、经认可的民间组织、信托、慈善组织、研究机构或组织的捐赠，但该捐赠需少于30%为行政费用

(c) 其他税项

- ▶ 资本增值税
转让物业获取的总销售收益或公允价值（以较高者计算）征收6%的最终税率。

在转让非上市股份方面，本土公司按净资本增值征收15%的最终税率。外国公司则按净资本增值首PhP100,00征收5%的最终税率，随后的净资本增值金额征收10%的最终税率。

- ▶ 股票交易税（STT）
转让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根据股票的总售价或总价值缴纳6/10的1%税率。

- ▶ 印花税（DST）
转让非上市股份须按每PhP200面值征收PhP1.50的DST，若没有面值则按股票初次发行时价值的50%征收DST。另一方面，上市股份的转让不须征收DST。

至于物业转让，根据销售价格或公允价值（以较高者计算）的每PhP1,000征收PhP15的DST。

- ▶ 其他
菲律宾没有传承税、捐赠税或净财富税。

豁免和减免

遗产税豁免

符合下列情况时可豁免缴纳遗产税：

- ▶ 当然所有权人的用益物权合并
- ▶ 遗产原本的受益人将遗产转赠给第三方
- ▶ 按照被继承人的意愿，由第一继承人、受赠人或另一受益人所进行的财产传承
- ▶ 所有继承、遗赠、传承或转移给社会福利、文化及慈善机构的财产，且其净收入的任何部分不得保障任何个人的利益；该等继承、遗赠、传承或转移被接收机构用于行政目的的比例不得超过30%

资产评估与估值

按遗产在逝世时的FMV进行评估，取下列较高者：

- ▶ 由专员进行评估的公允价值；或
- ▶ 由省、市级评估人员制定的固定价值明细表所列的公允价值

关于用益物权，其受益权、使用权或居住权的价值或年金价值，应在保险专员的建议下，根据财务部长批准的最新版《基本标准人口生命表》表对受益人的寿命予以考虑。

至于股票，非上市公司股票以其账面价值计算价值。非上市公司优先股票以票面价计算价值。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最接近逝世日期的市场价格将被视为其FMV。

捐赠

从遗产税的角度而言，捐赠构成死者逝世时应税遗产的一部分。除非捐赠符合上述任何豁免捐赠税的情况，否则死者生前所有的捐赠均需缴纳捐赠税，。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理赔金将构成应税遗产总额的一部分，除了：

- ▶ 不可撤销地任命受益人；或
- ▶ 根据雇主购买的团体保险赔付（不是按死者的单独生命购买）

遗产法

(a) 遗产规划

如上所述，可通过几种遗产规划工具缓和遗产税所带来的影响，如捐赠或赠与、人寿保险、信托、基金会、直接出售与免税交换。

(b) 资产出售

在死者生前出售资产是减少遗产税最简单的传承方式，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于像房地产一样有升值趋势的资产，出售资产所缴纳的税费可能低于捐赠时应缴纳的捐赠税或作为遗产缴纳的遗产税。

值得注意的是，不建议通过出售被列为普通资产的房地产的方式进行资产转让，因为这将导致更高的税赋。

(c) 继承

菲律宾已将法定继承人及其合法继承的概念制度化。因此，无论立遗嘱人在其遗嘱中的分配意愿是什么，都必须尊重法定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利。法定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不能成为任何负担、限制、条件约束或替代的对象。

未立遗嘱

无遗嘱继承规则将被适用于未订立遗嘱的已故公民。

当公民逝世且立有遗嘱时，其遗嘱必须在法庭进行认证，以确定遗嘱的外部（形式）及内在（实质）有效性。对于外国人，无论是否为居民，遗嘱的正式效力取决于遗嘱执行地所属税务管辖的规则。一般来说，国籍所在国的继承规则将决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利。住所地 / 居住国的规则或许也可以发挥一定作用。

在某些情况下，若他 / 她的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国遵循反致制度，则将适用菲律宾的继承规则。

遗嘱认证

只要遗嘱存在，就必须进行遗嘱认证程序，以通过此过程确定该遗嘱是否有效。如果整个遗嘱因订立遗嘱时违反正式或实质性规则而无效，则在同一诉讼程序中确定适用无遗嘱继承规则。

外汇管制

菲律宾采取宽松自由的外汇交易政策。通常，对汇回投资于菲律宾的资本、从菲律宾所取得的利润或收入没有任何限制。外国贷款与外国投资可能需要在菲律宾中央银行（BSP）进行注册备案。只有在菲律宾中央银行（BSP）进行注册的贷款才有资格在需要时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然而，只有在资本汇回及股息、利润与收益支付所需外汇来自银行系统的情况下，外国投资才需要注册备案。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目前，共同申报准则尚未在菲律宾实施。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新加坡

个人税务考虑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源自新加坡境内的收入，不论是在境内或境外的收到，均需征收所得税，除非收入是经立法或特许权特别豁免。

所有从新加坡境外获得收入的个人（不论税务居民或非居民）均不须就该收入征税。但是，此豁免并不适用于透过新加坡合伙企业获取的境外收入。

若于课税年度前一年在新加坡长期居留（不包括偶然离开），将被视为新加坡税务居民。这还包括在新加坡实际居住或在课税年度前一年在新加坡工作多于183天的人士（公司董事除外）。

在新加坡就业期跨越两个公历年的人士可有特别的安排。根据这为期两年的行政特别安排，如果该人士连续两个公历年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连续至少183天，即使每年在新加坡逗留的时间分别少于183天，也会于这两年被视为居民。

在新加坡就业不超过60天的非居民个人，对源自新加坡的就业收入将免征税款。这项豁免不适用于新加坡的公司董事、艺人或专业人士。专业人士包括外国专家、外国讲者、女王顾问、顾问、培训人员、教练等。

税务居民需按 0%至22%的累进税率纳税，允许扣除适用的个人税务减免。非居民就业收入按15%的统一税率就征税（无个人减免）。投资收入（如租金收入）按22%或累进税率（包括个人税务减免）以较高者纳税。

公司税务考虑

公司所得税按所有源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获取的境外收入征收。但是，不在或不是从新加坡营运的非居民公司一般不需就于新加坡获得的境外收入征税。若公司于新加坡进行业务控制和管理，该公司将被视作税务居民；注册地点并不纳入以上考虑。

新加坡居民公司若以股息、分行利润和服务收入（指定境外收入）等形式汇入境外收入，当符合特定条件，可获免税。对不符合特定条件的境外汇款，可在特定情况下获批准免税。

新加坡没有资本增值税。然而，某些情况下，新加坡税务局界定涉及收购和处置资产（如房地产、股票或股份）为交易的申延。因此，此等交易产生的收益需要纳税。这些收益是否应纳税的决定，是基于每项交易的独特情况考虑。

现行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7%。

其他税务种类

新加坡没有资本增值税、继承税、赠与税、转让税或财富税。然而，特定居住物业的出售、未遵循遗嘱或法律进行的资产转让、捐赠、仍产生收入的遗产以及信托都可能须注意的税务事项。

人寿保险

鉴于遗产税已被废除，个人人寿保险的理赔金为非应税收入。

外汇管制

新加坡对外汇交易和资本流动没有管制。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CRS）的立法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南韩

个人税务考虑

在韩国有所住或在一个应纳税期间内在韩国居住了183天或更长时间的人，应对其来自韩国境内和境外的所有收入征收所得税。

非韩国居民的人被视为非居民，并且仅对韩国的收入来源缴纳所得税。累进税率高达42%（包括地方所得税在内为46.2%）。

公司税务考虑

在韩国，需要缴纳公司税的公司可分为两种：国内或国外以及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出于税收目的，总公司或总公司在韩国的公司被视为国内公司，应对其全球收入征税。否则，它将被视为外国公司，并且外国公司的纳税义务仅限于韩国来源的收入。

其他税务种类

(a) 遗产税

非居民有责任对韩国的所有继承资产缴纳遗产税。

税率至少为10%至50%，具体取决于继承财产的价值。

(b) 赠与和捐赠税

非本地居民有责任对国外金融账户中的资产支付赠与税。如果某家公司是一家营利性公司，则免收赠与税。税率至少为10%至50%。

(c) 其他税

不动产和股份的转让应缴纳资本增值税。

税率至少为6%至70%（包括地方所得税为6.6%至77%）。

股票的转让要缴纳证券交易税。

一般税率为0.45%。

人寿保险

某些类型的储蓄人寿保险的保险收益被视为利息收入，并应缴纳所得税。

外汇管制

《外汇交易法》对外汇交易进行了规范，其中包括以下规定：监管措施以确保经济和财政部（MOEF）的外汇（FX）稳定，例如限制外汇汇率和暂停外汇交易。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的立法已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泰国

个人税务考虑

对所有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泰国境内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PIT）。泰国居民纳税人还需就其来源于海外的自我雇佣的收入及商业收入于汇回泰国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一个公历年内在泰国居住连续或累计达180天及以上的个人，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泰国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收入，若在取得当年汇回泰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最高达35%。

其他税务种类

(a) 继承税

根据2015年颁布的《继承税法》，当所收到的来源于同一被继承人的遗产价值累计超过1亿泰铢时，才对其所继承的遗产征税。若所继承的为子女或父母的遗产，则适用5%的税率，否则适用10%的税率。

纳税申报必须在收到或产生罚款、滞纳金之日起150天内完成。

(b) 赠与税

通常而言，按单一税率5%征收赠与税。然而，对于从法定父母、子女或配偶处获得的赠与（每个纳税年度不超过2,000万泰铢）或根

据习俗和传统在仪式或特定场合收到的赠与（每个纳税年度不超过1,000万泰铢）免征赠与税。

根据泰国税务部门提供的节税商业转移计划（the tax-saving business transfer scheme），可减免特定税种。

(c) 其他税项

泰国不征收捐赠税及净财富税。

人寿保险

由雇主代其雇员向在泰国境内营运的保险公司支付的团体人寿保险保费，若团体人寿保险的保险期限不超过一年，为免税收益。此外，当对人寿保险申请理赔时，受益人所获理赔金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受益人从逝者的人寿保险中获得的理赔金，无需缴纳继承税。

外汇管制

所有外汇交易均应由财政部长通过商业银行和经授权的非银行进行。通常，泰国银行将通过商业银行批准在泰国境外汇款，条件是可以充分提交付款证明。即，在将证明文件提交给授权银行后，可以汇出投资资金和偿还海外贷款。为了汇回投资资金，应提交出售或转让该投资的证据。偿还贷款时，应提交该笔汇入款项和贷款协议的证据。

在泰国银行的基础上，允许在泰国直接和证券投资进行外币转账。所得款项必须在360天内移交给授权银行或在泰国的授权银行存放在外币账户中。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目前，共同申报准则尚未在泰国实施。





税务管辖区的注意事项

英国

个人税务考虑

英国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的应纳税额主要基于个人在英国的税收居住状况。居民个人通常应就其全球收入和资本收益征税。非居民个人应就其在英国的收入以及在英国境内的财产的处置征税。

法定居住地测试（SRT）用于确定英国的税收居住地，它包括三个部分。前两个部分考虑的是，出于税收目的，个人可以归为英国居民，也可以归为英国居民。如果这些测试均不适用，那么SRT的第三部分将考虑个人与英国之间的任何联系因素，以确定该个人在被视为英国居民之前可以在英国逗留的天数。

在英国居住但未在英国居留（且不视为英国居留）的个人可以使用非英国来源的收入和收益获得的汇款税基。扣除所有可用津贴后，英国所得税目前按所有非股息收入的20%，40%和45%的税率征收，具体取决于个人英国应税收入的总体水平。股息收入的税率为7.5%，32.5%和38.1%。

多数资产的资本利得税率最高为20%，处置英国房地产的资本利得率最高为28%。通常，税收将根据收入或资本利得而不是两者都收取。是否要征收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将取决于相关来源或资产的性质。

公司税务考虑

通常，大多数英国公司都根据其交易的利润征税，这意味着要通过财政调整来核算利润。某些类型的公司（例如投资公司和人寿公司）受制于不同的制度。英国目前的公司税率为19%，而在最近的预算中取消了从2020年4月1日起计划减税至17%的计划。

可以从交易利润中扣除“完全用于交易目的的”非资本性支出。这意味着，如果公司购买“关键人物”保险单，则有必要满足这些一般条件，这是众多税务案件的主题。

其他税务种类

(a) 继承税

遗产税（统一遗产税和赠与税）适用于在英国定居（或视为定居）的捐赠人或逝者的全球遗产，以及未定居（或未定居）在英国境内的资产被视为住所）。

3种类型的转让适用于遗产税目的：

- ▶ 免税转移-特殊免税，例如送给慈善机构或配偶的礼物

- ▶ 潜在的免税转让-终身转让仅在转让人在赠送礼物后的七年内死亡时才可收取
- ▶ 收费转让-超过可用零频段税率（目前在2018-19纳税年度为325,000英镑，固定期限至2020-21固定）立即收费，每七年只能使用一次。例如。死亡时转移（如果不是转移给免税受益人），终身转移到大多数信托或转移人非100%拥有的公司
- ▶ 2017-18纳税年度引入了另外的零税率等级，当主要居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死亡时转给直系后代。

利率：0%-40%

(b) 其他税项

土地和建筑物（住宅，非住宅，混合用途）的转让需缴纳以下税款：

- ▶ 印花税土地税（适用于英格兰和北爱尔兰）
- ▶ 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苏格兰）
- ▶ 土地交易税（威尔士）
- ▶ 住宅的年度税收（适用于英国任何地方的住宅物业）

尽管不对土地转让征收税，但对包膜住宅也要征收年度税（适用于英国任何地方的住宅物业）。

股票或有价证券（即股票和某些债务工具）和某些合伙权益的转让应缴纳英国印花税。

对人寿保险产生的某些收益，按基本，较高或附加税率征收英国所得税

人寿保险

由英国居民持有的非英国保险公司（例如在新加坡发行）发行的现金价值寿险保单通常会因保单到期，交出或转让（或死亡）而产生的收益受到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的人寿），而不是资本利得税。与由英国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的情况不同，没有将所得税的基本税率视

为已付税，因此全部收益都应缴纳所得税。如果保险公司与英国居民的最低业务水平（目前此类保单的累计保费为100万英镑），则他们可能对保单持有人和HMRC都有报告义务，具体取决于英国持有的此类保单的保费水平居民。

如果投资者有能力在狭窄的允许范围内选择自己的投资，这可能会产生某些反避税费用。

外汇管制

尚未在英国实施。

其他

(a) 强制性披露制度

如果存在可以确保英国或欧盟获得税收优惠以触发某些特征的安排，则所涉及的中间人或纳税人可以进行举报。义务。应当指出，中介机构的定义很广泛，可以包括英国/欧盟提供服务的常设机构。或者，在不涉及英国/欧盟中介机构的情况下，责任可以由保单持有人作为相关纳税人承担。应当注意的是，标志的解释非常广泛，可以捕获其他一些无害的安排。还应注意的是，如果税收优惠在政府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则有一项豁免。

(b) 公司刑事犯罪

如果代表某实体行事的某人帮助促进第三方逃税，并且该实体没有适当的程序来防止这种情况，则可能会有无限的罚款。

立法具有广泛的域外效力。如果逃税是与英国税收有关的，即使英国没有英国足迹，英国当局也可以寻求起诉该实体，并且可以缺席进行诉讼。

如果违法行为与海外税收有关，即使没有英国常设机构，英国当局也可以在英国开展业务的地方提起诉讼。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共同申报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个人税务考虑

美国对美国公民和居民外国人实行全球税收制度。这意味着这些人无论在何处赚钱，都要由美国就其全球收入征税。取决于一个国家是否与美国签订条约，可以减轻双重征税并允许对美国申报人的外国税收抵免抵销。但是，将在每个纳税人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在美国，非居民外国人通常仅对与美国贸易或业务（也称为“ECI”）有效相关的收入征税。这些收入的常见来源是美国公司的股息或合伙企业或S公司通过附表K-1报告的利润分配。每个州都有自己的所得税规则，包括居住权，采购，住所和联系关系。每个州对居民州税和非居民州税的技术规则都不相同。

公司税务考虑

对公司征税取决于公司是流通实体（例如合伙企业或S公司）还是封闭型实体（例如C公司）。如果是前者，则将任何利润的分配份额征税给最终的合伙人或股东，并且在实体一级不评估联邦税。如果是C公司，则适用实体级税，将任何分配视为补偿或股利。

其他税务种类

(a) 继承税

- ▶ 联邦层次不存在

- ▶ 少数州独立维持遗产税制度，税率最高为16%

(b) 赠与税

- ▶ 对逝者应税财产的转让施加了强制性。
- ▶ 美国公民和居民：40%的税率，免税额为1000万美元，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
- ▶ 非居民外国人：仅包括在死亡时拥有的美国所在地财产。40%的税率和60,000美元的免税额未计入通胀

(c) 契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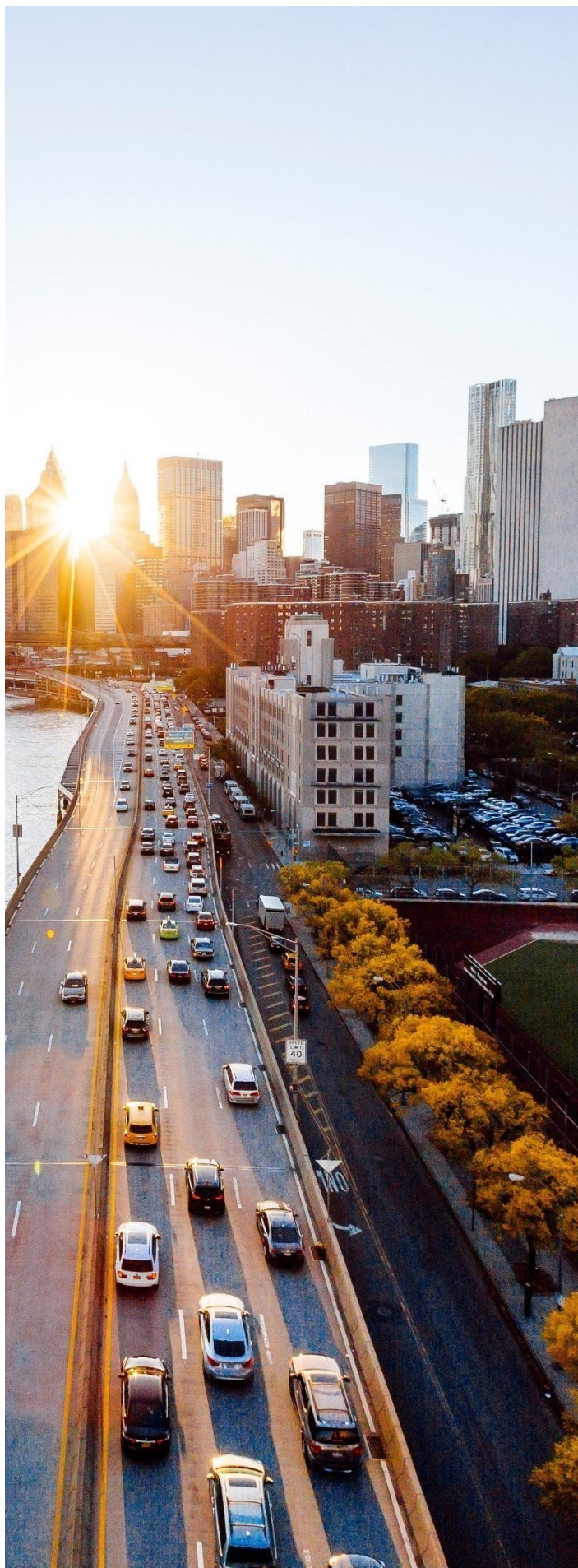
- ▶ 适用于赠予之日转让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 ▶ 美国公民和居民外国人：税率40%，免征礼品税1,000万美元，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转让给美国公民配偶无需缴纳赠与税
- ▶ 非居民外国人：超过赠与税年度免税额的美国所在地财产（通常为不动产和有形财产）的转让，应缴纳赠与税。包括股票和债券在内的无形财产通常是免税的
- ▶ 康涅狄格州征收最高12%的州级赠与税

(d) 其他税

- ▶ 房地产转让税：个别州，县和市可以对房地产转让征收此税
- ▶ 净财富税：美国联邦法律不征收净财富税，但是个别地区可能将其征收某些房地产和个人财产利益
- ▶ 离国（出口）税：承保的离国人员应就其财产超过60万美元的未实现净收益直接征税（按通胀指数计算）
- ▶ 代际转移税：对“转移者”（转移者以下两代或以上的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都是避税者的信托）的所有直接转移，以及具有跳过受益人

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

美国不是共同申报准则参与司法管辖区。



联络人

安永



赵晓京

安永亚太区
金融业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
主管
金融业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
Jonathan.Zhao@hk.ey.com
+852 2846 9023



博德仕

安永亚太区
保险业战略咨询领袖
金融业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
Dustin.Ball@hk.ey.com
+852 2675 2838



戴尔贾德

安永亚太区
保险业税务领袖
金融业税务咨询服务
Dale.Judd@au.ey.com
+ 61 3 9655 2769



洪家明

安永亚太区
保险与财富规划
金融业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
Timothy.Hung@hk.ey.com
+852 2846 9088

版权声明

如欲转载或复制本文文件中的信息，必须事先得到友邦保险确认，而此转载或复制用于非商业用途。除非事先获得友邦保险的书面授权，否则严禁复制、改编、分发、转载或提供本文文件内的信息供商业使用。

版权©2020年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讯息，以及个人讯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EYGM Limited.

版权所有。

EYG no. 004238-20Gbl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讯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法律、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